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6 月

第 86 期

最 高 法 院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目錄 第86期

壹、中華民國憲法

110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中華民國憲法第14條、第15條。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第3條第2款、第4款、第5款。)	1
110年度台上字第3240號(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民法第99條第1項。保險法第101條、第111條第1項、第119條、第123條第1項後段、第135-1條、第135-3條第1項、第135-4條但書。)	7
112年度台上字第 342號(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	16

貳、民法

111年度台上字第 514號(民法第106條、第1086條。)	22
112年度台上字第 489號(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6條、第127條。)	27
112年度台上字第 963號(民法第127條第8款。)	35
111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民法第129條。)	39
111年度台上字第 721號(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821條。)	45
112年度台上字第1008號(民法第421條第1項、第422條前段。)	51
110年度台上字第3013號(民法第425-1條。)	57
111年度台上字第2616號(民法第426-2條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	63
112年度台抗字第 201號(民法第627條。仲裁法第1條第4項、第4條第1項。海商法第60條。)	69
112年度台上字第 83號(民法第747條、第880條。)	75

112年度台上字第 310號(民法第1063條。)	81
參、公司法	
112年度台上字第 695號(公司法第111條。)	86
112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強制執 行法第68-1條、第117條。)	93
112年度台上字第 419號(公司法第189-1條。)	98
肆、商標法	
111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商標法第2條、第27條、第33條、第 35條、第42條。)	104
伍、票據法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 11號(票據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	111
陸、證券交易法	
112年度台上字第 843號(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款。)	116
柒、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112年度台上字第 842號(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1條。)	123
捌、建築法	
111年度台上字第2853號(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3項。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6 條。)	131
玖、法官法	
111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法官法第9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 。)	137
拾、民事訴訟法	
112年度台抗字第 38號(民事訴訟法第77-17條、第491條 。)	146
112年度台上字第 186號(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69條第6 款。)	149
112年度台抗字第 87號(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	

第249-1條。)	156
110年度台上字第2526號(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第356條、第357條、第358條。)	160
111年度台上字第2386號(民事訴訟法第400條。)	168
112年度台簡抗字第 47號(民事訴訟法第409條。)	173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 16號(民事訴訟法第436-1條第3項、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	177
112年度台上字第 664號(民事訴訟法第451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1條。)	182
111年度台抗字第1052號(民事訴訟法第460條。)	187
拾壹、家事事件法	
112年度台簡抗字第 39號(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本文。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92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	191
拾貳、強制執行法	
112年度台上字第 562號(強制執行法第119條。)	198
拾參、勞動基準法	
111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勞動基準法第13條、第59條。)	204
拾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1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	21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

裁判要旨

祭祀公業條例之設立人，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派下員，係指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而派下權，則指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此觀該條例第3條第2款、第4款、第5款之規定即明。由是而論，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團體（含法人、非法人團體等），乃因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而具派下員資格，並取得派下權。又基於憲法第14條、第15條保障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之旨意，祭祀公業條例及相關法律，對於祭祀公業團體設立人未設規定之事項，應依該團體之性質，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法人有關規定。惟該作為派下員之團體，必以示明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及發揚孝道，為其成立或設立目的，始克當之（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參照）。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14條、第15條。

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第3條第2款、第4款、第5款。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呂○○○○宗祠
法定代理人 呂○萬
訴訟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法人○○○呂○春
法定代理人 呂○儒
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
王誠之律師
吳奕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代表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3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 (一)伊為呂○○（號○○）公同宗後裔，前身為祭祀公業呂○○○○公（下稱公業呂○○），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辦理設立登記，選任呂○萬為代表人。被上訴人之派下現員名冊第47號派下員（下稱系爭派下員）雖登記為訴外人呂○鐘，但呂○鐘為伊派下員之一，係代表伊所屬房份（下稱系爭房份）繼承派下員以行使派下權（下稱系爭派下權）。
- (二)被上訴人之派下現員產生，由該派下現員所屬房份之繼承派下權人推舉，即各房份有派下權子孫所推舉授權產生，故派下現員資格係受委任取得。代表處理系爭派下權事務之呂○鐘已同意終止委任關係，伊得請求被上訴人更正系爭派下員名義。
- (三)縱認財團法人不得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代表人，亦得由呂○

萬代表行使系爭派下權。

(四)先位求為確認系爭房份之代表人為伊（下稱先位之訴）；備位求為確認系爭房份之代表人為呂○萬之判決（下稱備位之訴，係於原審所追加）。

二、被上訴人辯以：公業呂○○未曾為系爭派下員或房份所有人，且上訴人係由訴外人呂○雲等人捐助成立，非公業呂○○或系爭房份全體繼承人所成立，不得訴請確認其或呂○萬為系爭派下權之代表人。伊之派下員係採指定代表繼承制，非屬委任關係，或得隨時終止委任而任意變更代表人。況財團法人不得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先位之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理由如下：

(一)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乃身分權及財產權之揉合體，除設立人因設立而原始取得外，餘均依親屬關係經由繼承取得，是派下權應以自然人透過繼承關係取得為限。而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之財產為設立基礎，以捐助財產及其收入孳息辦理公益事務為目的，且財團法人法就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未規定須繼承捐助人而來。基此，財團法人組織，與派下員具專屬身分權之性質迥異，不得以財團法人登記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

(二)上訴人係由呂○雲等人捐助財產，於103年10月27日成立之財團法人組織，即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始成立之財團法人，是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房份之代表人為伊，自屬無據。被上訴人派下現員名冊編號39、41之派下員，依序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呂○生、祭祀公業法人○○○呂○合，係祭祀公業法人組織，而非財團法人，被上訴人將之列為派下員縱屬違法，亦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三)呂○鐘雖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繼任系爭派下員，然其被繼承人呂○而之其餘繼承人呂○明、呂○華，均向被上訴人表

明不承擔祭祀，並拋棄被推舉為派下員之權利，故呂○鐘繼任為系爭派下員，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

(四)倘系爭派下員更名後，該派下員代表發生變更或死亡時，由系爭房份所屬派下員共同推舉，即就被上訴人之派下員資格，仍採取指定代表繼承制，顯與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之規定相違。以故，上訴人主張與呂○鐘終止委任關係，請求確認系爭房份之代表人為呂○萬，亦不可採。

(五)從而，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房份之代表人為伊；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房份之代表人為呂○萬，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院判斷：

(一)祭祀公業條例之設立人，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派下員，係指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而派下權，則指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此觀該條例第3條第2款、第4款、第5款之規定即明。由是而論，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團體（含法人、非法人團體等），乃因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而具派下員資格，並取得派下權。又基於憲法第14條、第15條保障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之旨意，祭祀公業條例及相關法律，對於祭祀公業團體設立人未設規定之事項，應依該團體之性質，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法人有關規定。惟該作為派下員之團體，必以示明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及發揚孝道，為其成立或設立目的，始克當之（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參照）。

(二)設立人因設立而原始取得祭祀公業之派下權；被上訴人派下現員名冊編號39、41之派下員，依序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呂○生、祭祀公業法人○○○呂○合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上訴人一再陳稱：被上訴人係於乾隆年間，由呂○春後裔之同宗移民50房份捐款出資成立，成立後每房推舉一人為派下員行使派下權；系爭房份之設立人，乃呂○○（號○

○) 公同宗後裔之團體，而非自然人等語，並以協議書、會議紀錄等件為據（分見一審卷11至12、21、82、85至86、105至125、281至283、303至306頁；原審卷58至60、67、81至82、491至499、534至536、629至630頁）。倘若屬實，則被上訴人於乾隆年間設立之初始，其派下現員名冊第47號派下員，即系爭派下員究為何人？其繼承或繼受之變動沿革如何？登記名義人由呂○安、呂○而至呂○鐘時，其餘派下員是否曾認知該派下員，即為原未經設立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呂○○（號○○）公同宗後裔？與編號39、41之派下員有無相同或類似之情形等節，攸關係爭房份之權利人為何，自當審認判斷。原審見未及此，未說明上開攻擊方法何以不足採之理由，徒以財團法人不得為派下權之主體為由，即為不利上訴人先位之訴之認定，除有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之違背法令外，並屬判決不備理由。

(三)關於系爭派下員是否為團體設立人之事實，尚非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先位之訴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無理由，既尚待原審釐清，其備位之訴之審判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原判決關此部分亦應併予廢棄，移審至原法院，附此說明。

(四)末查，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固非不得提起，惟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先、備位之訴，均係請求確認系爭房份之代表人，性質上要屬事實之確認，是否不能提起他訴訟，尚待澄清。此影響上訴人本件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之審查，法院應令兩造就此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案經發回，併請注意闡明及之。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240號

裁判要旨

(一)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01條、第13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死亡或生存等為保險事故；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則為被保險人經過一定年限仍持續生存。此二者就保險人之給付條件、財務結構規劃性質、核保手續有無、要保人契約終止權存在時點、危險估計基礎、責任準備金提列方式等，均有不同之處。而人壽保險依其保險事故，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各有其目的功能及保險金給付方式，應依個別保險契約內容為解釋。又年金保險之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此觀保險法第135條之3第1項規定自明。另倘年金保險準用人壽保險有關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之規定，將導致體弱或病危之被保險人以終止契約，變相取回其繳交之保險費，致生嚴重之逆選擇，進而動搖危險分散之基礎，是乃保險法第135條之4但書規定：「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之立法意旨。

(二)保險人依壽險契約給付解約金之義務，於該契約成立時即屬確定，此與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不確定是否發生，尚有不同。是要保人依法或依約終止壽險契約，並非其解約金債權發生之條件。

(三)債權人之執行債權為既得權，屬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優先於債務人之財產權保護。而要

保人於指定受益人後，原則尚得變更受益人（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參照）。是執行債權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保險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又保險法第123條第1項後段僅表明壽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並無限制依法或依約行使終止權之效力。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於要保人，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剝奪要保人或其他依法終止壽險契約者之權利。

相 關 法 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

民法第99條第1項。

保險法第101條、第111條第1項、第119條、第123條第1項後段、第135-1條、第135-3條第1項、第135-4條但書。

上訴人 ○○○政府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張○玠

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

被上訴人 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人壽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貴

被上訴人 林○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林○義因欠繳娛樂稅罰鍰新臺幣（下同）2,358萬8,025元，伊取得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下稱○○分署）執行。林○義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被上訴人國○人壽公司訂立國○雙禧年年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

（二）○○分署於民國106年9月13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扣押命令），禁止林○義收取對國○人壽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債權，國○人壽公司亦不得向林○義清償；再於108年10月8日以執行命令（下稱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國○人壽公司將終止後之解約金2,358萬8,025元（下稱系爭解約金），開立以伊為受款人之支票由伊收取。國○人壽公司對扣押、收取命令均聲明異議，林○義對收取命令聲明異議。

(三)○○分署依法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國○人壽公司未依收取命令給付系爭解約金。爰先位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第115條第2項、保險法第119條規定及收取命令，求為命國○人壽公司給付系爭解約金本息之判決。倘先位之訴無理由，則因林○義、國○人壽公司對扣押、收取命令聲明異議，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債權存否不明確，備位求為確認林○義對國○人壽公司之保價金債權2,358萬8,025元（下稱系爭保價金）存在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要旨：

(一)國○人壽公司以：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及所衍生之終止權，具一身專屬性，其終止應以林○義之意思為準，不得由第三人決定。系爭解約金於林○義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前，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分署不得代為終止。況系爭解約金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於條件成就前，○○分署無從核發收取命令，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該解約金。

(二)林○義則以：系爭保險契約為壽險，終止權乃伊之專屬權，上訴人不得代位終止。況強制執行法無執行法院可代債務人終止契約之明文，是上訴人不得請求國○人壽公司給付。系爭保險契約既未合法終止，則停止條件未成就，該保險契約仍存續中，伊對國○人壽公司即無系爭解約金或保價金等債權存在，上訴人亦無確認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之利益。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確認林○義對國○人壽公司之系爭保價金存在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條件係對法律行為之限制，法律行為因條件成就而發生效力，相對人在條件否定前，已因條件成就而取得權利或利益，或有回復權利之望，應保護其期待權。債務人僅因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喪失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處分權，無使第三人

喪失附條件、期限或其他受有利益之效力。且保險法第135條之4明定：年金保險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職是，人壽保險契約（下稱壽險契約）有約定受益人時，不因要保人受強制執行而影響受益人權益，執行法院不得命保險人或代債務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又保險法第123條第1項後段規定人壽保險，其要保人破產時，仍為受益人之利益存在，此為同法第28條之特別規定，已排除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

(二)系爭保險契約為壽險契約，業已繳費期滿，林○義未以該契約為質向國○人壽公司貸款；○○分署核發扣押命令，禁止林○義收取對國○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債權及現存之保價金債權，該公司亦不得向林○義清償；國○人壽公司函覆○○分署，因給付條件尚未成就，並無相關保險金債權可供扣押；○○分署復核發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命國○人壽公司將系爭解約金，以支票支付上訴人；林○義積欠上訴人2,358萬8,025元罰鍰未清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三)系爭保險契約有生命末期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身故及殘廢保險金，身故受益人為訴外人張○米，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原為林○義，嗣於99年6月22日申請變更為訴外人林○帆，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生存保險金之給付約定內容，可知生存保險金為年金保險給付，林○義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至身故保險金則以林○義死亡為給付條件，即系爭保險契約應為上開受益人利益存在，○○分署實施行政執行程序，不得損害各受益人或保險人利益，而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以故，上訴人不得請求國○人壽公司給付系爭解約金。

(四)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價金，乃國○人壽公司之資金，系爭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已屆滿，應為受益人林○帆、張○米之利益

存在，系爭解約金債權給付條件無從成就，則上訴人得否受償債權之爭議，即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無法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難認有確認利益存在，亦不得請求確認林○義對國○人壽公司之系爭保價金存在。

(五)從而，上訴人先位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第115條第2項、保險法第119條規定及收取命令，求為命國○人壽公司給付系爭解約金本息；備位求為確認林○義對國○人壽公司之系爭保價金存在，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院判斷：

(一)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有所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審判長自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就訴訟關係所涉法律觀點，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盡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闡明義務，並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適當完全之辯論。

(二)系爭保險契約為壽險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判決5頁3列），且似未曾主張、抗辯為年金保險；而原審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時，僅就「生存保險金按年給付，會否影響到責任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變更等事項為發問（見原審卷455至457頁），並未曉諭生存保險金為年金保險給付，及保險法第135條之4但書關於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之規定。乃原判決逕謂系爭保險契約之生存保險金為年金保險，就此影響○○分署得否以收取命令終止該契約之結果，未依上開規定為發問或曉諭，致生法律適用之突襲，已屬違背法令。

(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01條、第13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死亡或生存等為保險事故；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則為被保險人經過一定年

限仍持續生存。此二者就保險人之給付條件、財務結構規劃性質、核保手續有無、要保人契約終止權存在時點、危險估計基礎、責任準備金提列方式等，均有不同之處。而人壽保險依其保險事故，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各有其目的功能及保險金給付方式，應依個別保險契約內容為解釋。又年金保險之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此觀保險法第135條之3第1項規定自明。另倘年金保險準用人壽保險有關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之規定，將導致體弱或病危之被保險人以終止契約，變相取回其繳交之保險費，致生嚴重之逆選擇，進而動搖危險分散之基礎，是乃保險法第135條之4但書規定：「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之立法意旨。

(四)系爭保險契約為壽險契約，有生命末期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身故及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原為林○義，嗣申請變更為林○帆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佐諸系爭保險契約名為「終身壽險」，及第9條、第19條依序關於要保人終止契約、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請時間等約定內容觀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系爭保險契約究屬壽險契約抑部分為年金保險契約性質？攸關○○分署得否以收取命令終止該契約之判斷，自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判決僅以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關於生存保險金之給付約定，即認此部分為年金保險給付，○○分署不得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除不適用及適用上開規定不當外，並屬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五)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本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已作成拘束本件法律見解之闡示。而保險人依壽險契約給付解約金之義務，於該契約成立時即屬確定，此與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不確定是否發生，尚有不

同。是要保人依法或依約終止壽險契約，並非其解約金債權發生之條件。

(六)債權人之執行債權為既得權，屬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優先於債務人之財產權保護。而要保人於指定受益人後，原則尚得變更受益人（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參照）。是執行債權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保險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又保險法第123條第1項後段僅表明壽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並無限制依法或依約行使終止權之效力。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於要保人，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剝奪要保人或其他依法終止壽險契約者之權利。

(七)○○分署核發扣押命令，禁止林○義收取對國○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得請領之解約金債權，國○人壽公司亦不得向林○義清償；復核發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命國○人壽公司將系爭解約金以支票支付予上訴人等事實，既為原審所認定，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國○人壽公司自應依該收取命令為給付。原審見未及此，謂系爭保險契約應為受益人林○帆、張○米之利益存在，系爭解約金債權給付條件無從成就，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八)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42號

裁判要旨

為貫徹憲法對財產權保障之旨意及維護交易安全，非法人團體因應實際需要，所為之法律行為，除法律規定或依其性質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或第三人有更應優先受保護之法益外，原則當屬有效，以保障該團體及其交易相對人。又非法人團體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約定本旨，為該團體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者，基於受託人係為非法人團體利益管理處分財產之同一法律上理由，應類推適用信託法第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託人之債權人對該財產不得強制執行。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

信託法第12條第1項。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42號

上訴人 台灣區水○○○○○同業公會○○辦事處

法定代理人 張○方

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

被上訴人 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商銀）

法定代理人 翁 ○

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

被上訴人 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商銀）

法定代理人 曹○實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1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訴外人李○長、林○建、莊○發（下合稱李○長3人）依序為伊第19屆主任委員、總務常務委員、財務常務委員，由李○長擔任伊之代表人。該3人前於板○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分公司）、保證責任○○○第○○○合作社○○分社（下稱○○分社）各開設原判決附表所示聯名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

(二)被上訴人元○商銀、永○商銀為李○長之債權人，聲請對李○長於○○分公司、○○分社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別以107年度司執字第72501號、108年度司執字第54354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後併案執行（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而扣押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權。

(三)系爭帳戶之存款，為伊所有之公共基金所信託存入，由李○

長3人共同管理、處分，信託期間至改選出下屆委員為止。
伊與李○長3人成立信託契約關係，系爭帳戶存款屬信託法
第12條第1項本文之不得強制執行財產。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帳戶存款債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分公司、○○分社對債務人清償之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元○商銀：上訴人係台灣區水○○○○○同業公會（下稱總公會）之內部單位，設立目的為協助總公會處理會務，並無代表人、組織、會員、獨立財產，非屬非法人團體，欠缺當事人能力，亦無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不得與他人成立信託關係，系爭帳戶非屬信託財產。

(二)永○商銀：依總公會訂定之台灣區水○○○○○同業公會辦事處簡則（下稱辦事處簡則）第3條規定，辦事處為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且上訴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設登記，亦無獨立會址及財產，非屬非法人團體，欠缺當事人能力。況上訴人與李○長就系爭帳戶款項，並無信託關係存在，李○長對系爭帳戶存款有實質處分權，該存款得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理由如下：

(一)綜合兩造之不爭執事項，林○建之證言，及上訴人之第18屆委員名錄、第19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暨當選證書、第20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函文等件觀之，堪認上訴人設有代表人，對外長期以總公會○○辦事處名義，接洽、處理各項辦事處事務，難以辦事處簡則規定，即認上訴人未設有代表人。又上訴人名稱為台灣區水○○○○○同業公會○○辦事處，設事務所於○○○○○區○○路00號0樓乙節，為兩造所

無異詞，並有網頁可參，可見上訴人有一定名稱及事務所。

(二)非法人團體之成立，僅需具一定目的，得以凝聚該團體成員為已足。上訴人既主張其設立目的，係加強水○○○業務能力及提升專業能力，即符合特定目的。依林○建所證，與上訴人第19屆、第20屆主任委員交接之移交清冊內容，佐以上訴人之組成員，限於設址○○地區之總公會會員等情，足徵上訴人具備組成員而構成團體，且有獨立之財產。職是，上訴人為非法人團體，具備當事人能力。

(三)觀諸信託法第1條之立法理由，可知該條所稱之委託人，係將其財產委由受託人為之管理、處分，而有處分財產權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上訴人既非自然人或法人，無實體上之權利能力，無從為權利義務主體，不得為信託法律關係之委託人，自不能與李○長3人就系爭帳戶成立信託契約關係。

(四)從而，上訴人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系爭帳戶存款債權，違反信託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院判斷：

(一)第三人異議之訴，乃第三人基於實體法上異議事由之權利，請求法院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使其執行程序失其效力，其訴訟標的為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程序之異議權。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稱「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具有一定權利，因強制執行致受侵害，且在法律上並無忍受之理由而言。至該第三人具有何種權利始得提起異議之訴，則端視其權利內容、效力、執行債權之性質及執行態樣而定。

(二)契約之性質，乃契約本身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律問題，依「法官知法」或「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法院應依職權加以判斷，俾適用最正確之法律，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而為貫徹憲法對財產權保障之旨意及維護交

易安全，非法人團體因應實際需要，所為之法律行為，除法律規定或依其性質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或第三人有更應優先受保護之法益外，原則當屬有效，以保障該團體及其交易相對人。又非法人團體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約定本旨，為該團體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者，基於受託人係為非法人團體利益管理處分財產之同一法律上理由，應類推適用信託法第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託人之債權人對該財產不得強制執行。

(三)上訴人設有代表人，有其設立目的、一定名稱及事務所，具備成員構成團體，且有獨立之財產，而為非法人團體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上訴人一再陳稱：系爭帳戶之存款，為其所有之公共基金所信託存入，由李○長3人共同管理、處分，信託期間至改選出下屆委員為止等語，並以證人林○建、陳○苓之證言，及系爭帳戶存摺、儲蓄存款存單、委員名錄、會議紀錄、當選證書、移交清冊等件為據（分見一審卷4至14、79至80、114至117、155至165、277至287頁；原審卷137至138、172至174頁）。倘若屬實，且第三人（被上訴人）無更應優先受保護之法益，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上訴人主張：系爭帳戶存款為不得強制執行財產乙節，是否全無足取？此攸關係爭執行程序應否撤銷，自當審認判斷。原審見未及此，逕以上訴人無從為權利義務主體，不能與李○長3人就系爭帳戶成立信託法之信託契約關係，進而為其不利之認定，自有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不當之違背法令。

(四)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麗芬
法官 方彬彬
法官 蔡和憲
法官 鍾任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14號

裁判要旨

按未成年子女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就該事件而言，該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又民法第106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而遺產分割之協議，依其性質於繼承人相互間有利益對立之情形，自有民法第106條本文禁止雙方代理規定之適用。

相關法條

民法第106條、第1086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14號

上訴人 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元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被上訴人 A 0 1

B 0 1

C 0 1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D 0 1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東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D 0 1之配偶鄭○○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上訴人公司股份24萬股（下稱系爭股份）及股東往來債權新臺幣（下同）1,354萬4,115元（下稱系爭借款），D 0 1於105年5月11日與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親聲字第3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任為被上訴人A 0 1、B 0 1及C 0 1（下稱A 0 1等3人）辦理遺產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之郭○○，簽立剩餘財產差額請求及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系爭股權由D 0 1繼承，自得依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D 0 1，依民法第597條、第598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股份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又依系爭協議，系爭借款債

權由D 0 1、A 0 1、B 0 1及C 0 1依序繼承325萬3,128元、448萬3,237元、133萬4,513元及448萬3,237元，伊等於104年11月23日催告上訴人清償迄未獲給付，應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負清償借款之責，並自105年1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將鄭○○遺產戶所載之系爭股份以繼承為原因變更登記為D 0 1所有，將D 0 1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其股東名簿內，及將系爭股票交付D 0 1；並給付D 0 1 325萬3,128元、A 0 1 448萬3,237元、B 0 1 133萬4,513元、C 0 1 448萬3,237元，及均自105年1月3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公司係由法定代理人鄭○元1人出資設立，鄭○○僅係借名登記股東，鄭○元並借用鄭○○名義與上訴人為股東往來，鄭○○死亡後該借名法律關係即已終止，系爭股份、借款均應回復為鄭○元所有，非屬鄭○○之遺產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鄭○○於000年0月00日死亡，被上訴人為其全體繼承人，D 0 1為A 0 1等3人之母，以後續應辦理遺產繼承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聲請為A 0 1等3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經系爭裁定選任D 0 1之母郭○○在案，故郭○○於系爭裁定尚未經廢棄或變更前有權代理A 0 1等3人與D 0 1就鄭○○之整體遺產，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為遺產分割協議，上訴人抗辯郭○○就系爭協議不具特別代理權，系爭協議乃未經合法代理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云云，自無可採。至郭○○簽立系爭協議時是否疏未為時效抗辯，應屬是否違反委任契約應對A 0 1等3人負損害賠償之問題，不影響系爭協議之效力。其次，公司係依股東名簿之記載認定股東身分，並依此通知召開股東會。上訴人雖稱系爭股份實係鄭○元借用鄭○○

名義登載為股東云云，然借名契約係屬鄭○元與鄭○○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上訴人不得以此拒絕變更股東名義及交付股票，鄭○○於000年0月00日死亡時登記為上訴人股東，D 0 1因繼承取得股東資格自得行使股東權利，請求上訴人變更股東名簿記載及交付系爭股票。再依上訴人股東往來明細、資產負債表所載，鄭○○對上訴人有股東往來借款1,355萬4,115元。上訴人雖稱系爭借款實係鄭○元借用鄭○○名義借貸予上訴人，然借名契約係屬鄭○元與鄭○○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上訴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清償。綜上，D 0 1依繼承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民法第597條、第59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股份以繼承為原因，變更登記為D 0 1所有，及將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返還系爭股票；被上訴人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給付D 0 1 325萬3,128元、A 0 1 448萬3,237元、B 0 1 133萬4,513元、C 0 1 448萬3,237元，及均自105年1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論斷之基礎。

- 四、按未成年子女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就該事件而言，該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又民法第106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而遺產分割之協議，依其性質於繼承人相互間有利益對立之情形，自有民法第106條本文禁止雙方代理規定之適用。查系爭協議係由D 0 1與代理A 0 1等3人之特別代理人郭○○所訂定，協議範圍包括遺產協議分割及剩餘財產分配，為原審所認定，則就遺產分割協議部分，似見郭○○同時代理A 0 1等3人與D 0 1簽立系爭協議。上訴人在原審抗辯郭○○同時擔任A 0 1等3人之特別代理人，違反禁止雙方代理規定，系爭協議效力未定，被上訴人尚不得為本件請求等語（見原審更字卷第331頁至第332頁、第511頁），自有

釐清之必要。乃原審恕置不論，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89號

裁判要旨

契約上請求權係基於契約關係發生，應依該契約類型，適用其請求權時效之法律規定。又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先適用民法總則以外之法律特別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始依序查核適用民法第127條、第126條、第125條本文規定。

相關法條

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6條、第127條。

上 訴 人 楊○婷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林洲富律師
徐翌菱律師

被 上 訴 人 李○澤
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2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超過新臺幣六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廢棄部分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 (一)兩造原為夫妻，於民國103年9月30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原共有之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00樓房屋暨坐落土地（下稱甲○路房地），及同區○○路000巷00之0號0樓房屋暨坐落土地（下稱乙○路房地），相互交換贈與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2，即上訴人、伊依序取得甲○路、乙○路房地所有權全部，惟前者價值較高，乃約定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10萬元差額（下稱差額），且載明如有違約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詎上訴人迄未給付差額，已違約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74萬5,417元（下稱懲罰違約金

）。

(二)兩造於000年00月0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離婚協議），並辦畢離婚登記，該協議約定財產各自擁有、管理，負債亦同。惟同年11月起至107年7月止，上訴人投保之富○○○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之保險費49萬5,544元（下稱保險費），及申辦之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之消費款15萬9,302元（下稱信用卡費），仍以伊開立之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扣繳清償。上訴人因而受保險費、信用卡費債務消滅之利益，致伊受損害，應返還不當得利65萬4,846元（下稱不當得利請求）。

(三)依系爭協議第4條、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950萬0,263元，及其中65萬4,846元自107年8月10日起，其餘部分自108年8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載）。

二、上訴人辯以：

(一)兩造就甲○路、乙○路房地之找補金額，並未達成合意，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約定請求差額、懲罰違約金，均屬無據。縱有差額約定，惟系爭協議乃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約定性質，應適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因差額給付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得拒絕給付。況懲罰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

(二)保險費、信用卡費經被上訴人贈與予伊，且兩造離婚後，被上訴人持續代繳保險費、信用卡費長達45個月，足使伊正當信任不欲請求返還。是伊受領保險費、信用卡費之債務消滅利益，非無法律上原因。

(三)離婚協議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2,000萬元為伊之贍養費，迄未給付，伊得以該債權，抵銷被上訴人之請求。

(四)伊因透過薩○○○○○○○有限公司（V000e H00000g

G000p Co., Ltd.，下稱A○公司）持有之英○○○○○○○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0000n C00000001 B000000e
Co., Ltd.，下稱B○公司）40%股權出售予訴外人翔○國際
有限公司（F0y S00r I0001 Ltd.，下稱翔○公司），委任被
上訴人處理股權轉讓事宜，兩造與翔○公司代表人林○宏共
同簽訂公司股權轉讓合約（下稱股權轉讓合約），約定轉讓
價金為1,002萬6,102元（下稱轉讓價金）。嗣伊移轉A○公
司50%股權予被上訴人，以便其轉讓B○公司40%股權予翔○
公司，詎被上訴人未交付轉讓價金，伊亦得以該價金債權，
抵銷被上訴人之請求。

(五)縱被上訴人未移轉B○公司股權予翔○公司，而將A○公司
50%股權據為己有，然迄未返還該股權，伊所有之A○公司
50%股權或伊對林○宏請求股權轉讓價金債權受侵害，惟B
○公司股權已不具價值，A○公司50%股權為不能返還、不
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困難，應以金錢賠償損害，是伊得本
於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上
訴人返還或賠償1,002萬6,102元（下通稱損害賠償債權），
得以之抵銷被上訴人之請求。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950萬0,263元本息之判決
，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如下：

(一)系爭協議所載簽訂日期為103年9月30日，而兩造於000年00
月0日離婚。綜合系爭協議之內容，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及陳
述，證人李○生之證言，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之意見，及
EXCEL檔案、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記載，並佐以上訴人之智
識經驗各節，參互觀之，堪認兩造確於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
上訴人應給付差額。上訴人既承認未給付差額，則被上訴人
自得依系爭協議為請求。且依系爭協議第6條之約定文字及
意旨、遲延給付差額之法定遲延利息、懲罰性違約金與差額
之比例，一般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

人應給付懲罰違約金，可達彌補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及對上訴人故意違約行為施以處罰之目的。

(二)觀諸系爭協議、離婚協議之內容及簽訂日期，與甲○路房地乃兩造婚姻存續期間所取得等節，可見系爭協議係因離婚而就剩餘財產所為分配之約定，且上訴人應負差額，及違約方應負懲罰違約金責任，屬創設新法律關係而成立契約關係。準此，系爭協議之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而未罹於同法第1030條之1第5項規定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2年時效。

(三)審諸離婚協議第6條約定內容，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可知上訴人因系爭帳戶之扣繳清償行為，取得保險費、信用卡費債務消滅之利益，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且此利益歸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是被上訴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代償之保險費、信用卡費。至被上訴人所為請求，屬權利正當行使。另上訴人抗辯之贈與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

(四)依離婚協議第5條之約定內容，兩造所陳意旨，證人李○生、楊○光關於該約定緣由之證言，及跨行電匯申請書、對帳單、存款憑條等件，相互以考，足徵離婚協議第5條雖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贍養費2,000萬元，然其已於102年12月前以匯款或交付現金方式為給付，該約定僅屬確認給付之事實。據此，上訴人以該贍養費約定為抵銷抗辯，要屬無據。

(五)審諸股權轉讓合約內容，係上訴人與翔○公司代表人林○宏簽署約定轉讓B○公司股權，被上訴人係第三方（丙方）名義，未約定其受任處理股權轉讓事宜，故上訴人謂被上訴人受其委任處理上開股權轉讓事務，尚非可採。綜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500號上訴人與林○宏間履行協議事件之判決結果，及林○宏所提股權轉讓憑證、上訴人提出之B○公司股權轉讓登記冊等件，可知翔○公司所有B○公

司20%股權係受讓自訴外人G0000N公司，而非受讓自兩造。是故，上訴人本於委任契約之轉讓價金債權，或民法第544條規定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亦屬無據。

(六)上訴人將A○公司50%股權移轉予被上訴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是認，且有A○公司股東名冊、股權轉讓文件為證，固可信為真。然上訴人既陳明與林○宏間之股權轉讓合約未經終止或解除，則該合約仍有履行可能，被上訴人未將B○公司股權轉讓予翔○公司，並未造成上訴人受有相當於轉讓價金之損害。又依被上訴人所陳，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回函以察，可見上訴人未證明A○公司、B○公司股權已不存在事實。是縱被上訴人應負返還股權義務，惟無給付不能情事，無從變更為損害賠償之金錢請求；且上訴人之股權返還請求，與被上訴人之金錢請求，不符合抵銷要件。是以，上訴人以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並非可採。

(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4條、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差額、懲罰違約金及不當得利請求合計950萬0,263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判斷：

(一)關於廢棄改判（即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超過65萬4,846元本息之上訴）部分：

- 1.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5項規定即明。而契約上請求權係基於契約關係發生，應依該契約類型，適用其請求權時效之法律規定。又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先適用民法總則以外之法律特別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始依序查核適用民法第127條、第126條、第125條本文規定。
- 2.兩造於000年00月0日離婚，系爭協議於同年9月30日簽訂，

該協議係因離婚而就剩餘財產所為分配之約定；因上訴人未給付差額，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協議請求差額及懲罰違約金等情，既為原審所確定。則難認系爭協議可適用15年之消滅時效，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差額請求權，應自該協議簽訂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乃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3日始起訴請求差額；且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節（分見一審卷(-)8頁；原審卷(-)69、71、173至179頁，卷(二)167至172、191至192、197頁），為原審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上訴人陳述之事實。基此，被上訴人因差額請求權罹於時效，即不得依系爭協議請求差額，且不得因上訴人未給付差額而請求懲罰違約金。

- 3.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差額、懲罰違約金合計884萬5,417元本息部分之判決，於法不合，原審未予糾正，竟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上訴，亦屬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爰由本院本於原審上開確定之事實及依法得斟酌之卷內事實，自為判決，將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以臻適法。

- (二)駁回其他上訴（即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65萬4,846元本息之判決）部分：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被上訴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代償之保險費、信用卡費，上訴人以離婚協議之贍養費約定、本於委任契約之轉讓價金債權、民法第544條規定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均非可採。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5萬4,846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等情，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揭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

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至上訴人於112年3月10日具狀聲請停止訴訟程序部分，另以
裁定駁回，附此說明。

五、結論：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1款、第481條、第449條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963號

裁判要旨

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短期時效，係因此項代價多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宜儘速履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與交易數量、金額多寡及是否為特殊商品，無必然之關聯。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品及產品而為販賣，縱依交易相對人特殊需求而製造，均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

相關法條

民法第127條第8款。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963號

上訴人 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紅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被上訴人 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宜

訴訟代理人 黃怡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7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1年9月6日起至102年4月17日止，陸續向伊訂購特殊規格之加密晶片「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晶片），每片價金為美金（下同）2.4元，共計64萬1450片，伊向上游廠商即訴外人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製系爭晶片後再交付予上訴人。截至102年9月17日止，上訴人尚未領取之晶片達6萬6000片，經伊於103年4月17日通知上訴人領取，上訴人於103年4月28日受領其中3萬3000片，尚餘3萬3000片未受領，已屬受領遲延，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7萬920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7萬9200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兩造業於103年4月22日合意解除系爭晶片中3萬3000片之買賣契約，縱認被上訴人無明示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亦已默示為解除上開晶片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為半導體零組件專業通路代理商，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上述聲明，係以：上訴人自101年9月6日起至102年4月17日止，陸續向被上訴人採購系爭晶片，共計64萬1450片，每片價金2.4元。102年9月17日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解除系爭晶片中2560片之買賣契約，上訴人尚有6萬6000片晶片未領取，嗣僅於103年4月28日受領3萬3000片。依兩造自103年3月17日至同年4月22日之電子郵件及證人即被上訴人產品經理黃○發之證言，可知上訴人要求解除系爭晶片中3萬3000片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並無明示或默示為合意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於103年4月17日將其準備給付之情事通知上訴人，上訴人拒絕受領，已確定不驗收系爭晶片而受領遲延，上訴人就系爭晶片價金給付義務已屆至。被上訴人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零組件專業通路代理商，所營事業項目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等。系爭晶片為特殊規格之加密晶片，專為上訴人之需求製作，無從轉售他人，不具有平日慣常性，不能認為屬日常頻繁之交易，無從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被上訴人於103年4月17日將準備給付系爭晶片之情事通知上訴人，經上訴人拒絕受領，價金給付期限已屆至，被上訴人自同年月18日起得請求給付價金，其於109年7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尚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綜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萬9200元本息，洵為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準。

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短期時效，係因此項代價多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宜儘速履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與交易數量、金額多寡及是否為特殊商品，無必然之關聯。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品及產品而為販賣，縱依交易相對人特殊需求而製造，均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查被上訴人所營事業項目，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在內，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倘

系爭晶片之買賣，即在被上訴人營業登記項目中，則被上訴人請求系爭晶片之貨款，能否謂其非因日常頻繁交易行為而生，而無短期時效之適用？洵非無疑。原審見未及此，遽以系爭晶片專為上訴人需求製作，不具平日慣常性，應適用15年時效期間，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不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文 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

裁判要旨

按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證明文件於法院時起中斷。又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更名或法定代理人變更，並不影響其人格之同一性。雖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90年5月25日由A O 1 變更為鍾○玲、公司名稱於96年11月5日變更為采○公司，惟並不失其法人格之同一性。萬○銀行、被上訴人既依序於92年9月29日、100年11月1日提出對安○公司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及以該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聲請對安○公司為強制執行，自己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

相關法條

民法第129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

上 訴 人 A 0 2 (A 0 1 之承受訴訟人)
A 0 3 (A 0 1 之承受訴訟人)
A 0 4 (A 0 4 ; A 0 1 之承受訴訟人)
A 0 5 (A 0 1 之承受訴訟人)
A 0 6 (A 0 1 之承受訴訟人)

上 列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A 0 7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

被 上 訴 人 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猷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公司）邀同上訴人之被繼承人A 0 1、第一審共同被告林○燁、鍾○玲（下稱A 0 1等3人）及訴外人鍾○民為連帶保證人，自民國89年6月20日起陸續向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銀行，嗣與被上訴人合併，被上訴人為存續銀行）借款，共計美金28萬4,218.2元，屆期仍積欠美金26萬8,138.03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未還。萬○銀行已依序對安○公司、鍾○民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2793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下稱桃園地院）90年度促字第50346號支付命令（下依序稱第27930號支付命令、第50346號支付命令），及就其中新臺幣26萬8,138元本息、違約金部分，對A O 1等3人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45100號支付命令（下稱第45100號支付命令）確定，經強制執行取償後，尚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四所示美金25萬9,079.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等情，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於原審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與林○燁、鍾○玲連帶給付伊美金25萬9,079.62元，及如附表四所示利息、違約金之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及備位請求上訴人與林○燁、鍾○玲連帶給付逾上開金額本息、違約金部分，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其未聲明不服，該部分業已確定；被上訴人備位請求林○燁、鍾○玲連帶給付美金25萬9,079.62元本息及違約金部分，原審為其勝訴之判決，林○燁、鍾○玲未提起上訴，該部分亦已確定；均不予贅敘）。

上訴人則以：A O 1自90年5月26日起非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不須就系爭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被上訴人就系爭債務僅餘本金美金25萬9,079.5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且其請求權已於105年1月10日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27日始追加備位之訴，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安○公司邀同A O 1等3人、鍾○民為連帶保證人，自89年6月20日起陸續向萬○銀行借款共計美金28萬4,218.2元，屆期仍積欠系爭債務未還，萬○銀行已對安○公司、鍾○民依序取得第27930號支付命令、第50346號支付命令，並依序於90年1月10日、90年12月6日確定，萬○銀行另就系爭債務中之新臺幣26萬8,138元本息、違約金部分，對A O 1等3人取得第45100號支付命令確定，嗣萬○銀行與被上訴人合併，被上訴人為存續銀行，有財政部函、授信保證書、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次查A O 1

並非基於安○公司董事長身分擔任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其雖已卸任董事長，仍應就系爭債務未獲清償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被上訴人執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後，尚有美金25萬9,079.62元，及以該本金按如附表一所示年利率、起訖日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觀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37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同法第747條亦有明文。被上訴人就系爭債務對安○公司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萬○銀行聲請核發第27930號支付命令而中斷，並自90年1月10日該支付命令確定時重行起算。再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除有民法第136條第2項所定撤回聲請，或經執行法院合法有效之裁判駁回其聲請外，依同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即生中斷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萬○銀行於92年9月29日持第27930號支付命令向桃園地院聲請對安○公司強制執行，該院於95年7月14日就未受償部分核發債權憑證，被上訴人對安○公司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於92年9月29日中斷，並自95年7月14日起重行起算；被上訴人又於100年11月1日持上開債權憑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對鍾○民、安○公司及A 0 1為強制執行，新北地院於101年10月25日檢還債權憑證執行終結，被上訴人對安○公司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於100年11月1日中斷，並自101年10月25日重行起算。雖安○公司法定代理人於90年5月25日由A 0 1變更為鍾○玲、公司名稱於96年11月5日變更為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公司），而萬○銀行及被上訴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仍為變更前之記載，惟萬○銀行及被上訴人已聲請強制執行，可認有藉國家公權力請求安○公司履行系爭債務而行使權利之意思，其中斷時效之效力不因上開誤列而受影響。被上訴人對主債務人安○公司聲

請強制執行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連帶保證人即A O 1亦生效力。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27日追加備位之訴，請求A O 1連帶給付系爭債務未獲清償之差額，其本金部分之請求權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其請求自110年9月27日起回溯5年即105年9月28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亦未罹於5年消滅時效。故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A O 1與林○燁、鍾○玲連帶給付伊美金25萬9,079.62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令A O 1如數給付。

按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證明文件於法院時起中斷。又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更名或法定代理人變更，並不影響其人格之同一性。雖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90年5月25日由A O 1變更為鍾○玲、公司名稱於96年11月5日變更為采○公司，惟並不失其法人格之同一性。萬○銀行、被上訴人既依序於92年9月29日、100年11月1日提出對安○公司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及以該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聲請對安○公司為強制執行，自己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背法令情形。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雅婷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721號

裁判要旨

按債權契約具相對性，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例如具債權物權化效力之契約）外，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買受土地者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坐落該土地房屋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該房屋所有人原則上不得執該關係主張其有使用土地之權利。債權物權化效力契約對買受土地者影響甚鉅，應衡量使用借貸契約原先所欲達成之目的；法律秩序之安定；社區發展、社會經濟及公共利益之實現；買受土地者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債權契約之存在及不動產之占有實況；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等諸多因素，以兼顧原債權人與買受土地者之權益，不能僅以買受土地者知悉占有之外觀，即謂其應受原使用借貸契約之拘束。又買受土地者雖無應受拘束之特別情形，法院仍得因房屋所有人之主張，於具體個案，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定買受土地者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則買受土地者之物上請求權應受限制，而應駁回其請求。再者，倘成立債權物權化效力契約，該契約既對買受土地者發生拘束力，房屋所有人之占有土地，即屬有權占有；倘不符合特別情形，而法院依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限制買受土地者物上請求權之行使，房屋所有人之占有土地，本質上仍屬無權占有，僅買受土地者之權利受限制而已。

相關法條

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821條。

上 訴 人 吳○倉
吳○芬
吳○源
吳○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上 訴 人 新北市○○○○○○○○○○會

法定代理人 李○量

訴訟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
鄭文龍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董幸文律師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施○慧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848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新北市000000○○00會給付及返還占用土地；(二)駁回上訴人吳○倉、吳○芬、吳○源、吳○敏請求被上訴人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吳○倉、吳○芬、吳○源、吳○敏（下稱吳○倉等4人）於民國107年2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新北市○○區000○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

各1/4。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0000(1)所示鐵皮屋（廣場，面積377.44平方公尺）、編號0000(2)所示鐵皮屋（活動中心，面積150.55平方公尺）、編號0000(6)所示鐵門（面積0.81平方公尺）之建物（下合稱A建物），共占用系爭土地528.8平方公尺。附圖編號0000(3)所示RC（00會，面積49.48平方公尺）、編號0000(4)所示RC（00會陽台，面積2.76平方公尺）、編號0000(5)所示RC（00會雨遮，面積2.56平方公尺）之建物（下合稱B建物），共占用系爭土地54.8平方公尺。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登記之所有權人為吳○倉等4人前000會00○○（下稱00○○），管理人為王○利。該土地在日治時期即作為00○○廟地，並供當地里民活動中心及祭祀活動使用。王○利之子孫王○華擔任00○○管理人後，於民國93年5月24日代表00○○將系爭土地無償借貸被上訴人做為00里社區活動中心及鎮立托兒所使用（被上訴人有向使用民眾收取費用），並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減免地價稅，獲准自93年起免徵地價稅，自93年間與被上訴人成立使用借貸契約（下稱系爭使用借貸契約）。吳○倉等4人向00○○購買系爭土地前，已知悉00○○將系爭土地無償借予被上訴人，在其上興建A建物作為00市活動中心、廣場供當地民眾使用，應受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之拘束，借貸目的迄今尚未使用完畢，吳○倉等4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占用之土地，其請求被上訴人拆除A建物並返還占用土地，及自107年2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萬7627元，即屬無據。王○華將系爭土地無償借貸被上訴人，當地里民因祭拜00○○向被上訴人借用活動中心廣場舉辦祭祀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歸還場地，此與因祭祀00○○成立之對造上訴人新北市000000○○○○會（下稱0000○○會），在B建物1樓供奉神像供信徒隨時祭拜，長期占用系爭土地之情形有異；00○○○○會於000年00月00日始成立，王○華代表00○○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之使用範圍，自不包括日後成立之00○○○○會得長期借貸使用系爭

土地，00○○○○會抗辯伊得合法占有B建物坐落之系爭土地云云，即屬無據。00○○○○會就B建物雖未取得事實上處分權，但其無權占用B建物坐落之系爭土地，已妨害吳○倉等4人對B建物坐落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得請求00○○○○會返還無權占用B建物坐落之系爭土地。按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B建物占用系爭土地54.8平方公尺，系爭土地107年1月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000元，審酌系爭土地經濟用途、使用狀況及周遭商業之繁榮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吳○倉等4人得請求之不當得利以申報地價年息5%為適當。則00○○○○會自107年2月1日起至返還其占用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付吳○倉等4人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867元，每人應有部分各1/4，各得請求217元。綜上，吳○倉等4人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請求00○○○○會返還B建物占用土地，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00○○○○會自107年2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吳○倉等4人各217元，洵為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爰將第一審所為吳○倉等4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命00○○○○會自107年2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吳○倉等4人各217元，及依吳○倉等4人變更之訴，判命00○○○○會返還B建物占用之土地，並駁回其餘上訴及變更之訴。吳○倉等4人就其敗訴部分中之請求被上訴人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利，○○○○○○會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

惟按債權契約具相對性，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例如具債權物權化效力之契約）外，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買受土地者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坐落該土地房屋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該房屋所有人原則上不得執該關係主張其有使用土地之權利。債權物權化效力契約對買受土地者影響甚鉅，應衡量使用借貸契約原先所欲達成之目的；法律秩序之安定；社區發展、社會經濟及公共利益之實現；買受土地者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債

權契約之存在及不動產之占有實況；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等諸多因素，以兼顧原債權人與買受土地者之權益，不能僅以買受土地者知悉占有之外觀，即謂其應受原使用借貸契約之拘束。又買受土地者雖無應受拘束之特別情形，法院仍得因房屋所有人之主張，於具體個案，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定買受土地者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則買受土地者之物上請求權應受限制，而應駁回其請求。再者，倘成立債權物權化效力契約，該契約既對買受土地者發生拘束力，房屋所有人之占有土地，即屬有權占有；倘不符合特別情形，而法院依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限制買受土地者物上請求權之行使，房屋所有人之占有土地，本質上仍屬無權占有，僅買受土地者之權利受限制而已。查00○○於93年間就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使用借貸契約，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惟吳○倉等4人主張使用借貸關係係債之關係，除有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或契約承擔等情事外，基於債權相對性原則，尚無拘束後手之效力，伊非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之當事人，不受00○○與被上訴人間契約拘束云云（見原審卷(一)第54至62頁、卷(二)第56至70頁）。則本件有何特別情形存在，使系爭使用借貸契約對吳○倉等4人發生拘束力，影響被上訴人是否為有權占有之判斷，自應詳予調查審認。乃原審未詳為調查審認，逕以吳○倉等4人明知系爭使用借貸關係存在而應受拘束，即為其不利之判斷，已嫌疏略。次按房屋不能脫離土地而獨立存在，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基地，故占有基地者，係房屋所有人，而非使用人。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建屋而獲不當利益者，係該建屋之人，受害人為基地所有人，無權占有上開房屋而獲不當利益者為房屋占有人，受害人則為房屋所有人，從而無權占有上開房屋所受之不當得利，與基地所有人所受損害間，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查00○○○會未取得B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且其未取得00○○同意無償借

貸使用B建物所坐落土地，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應返還占有土地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固為原審所是認。惟依上開說明，占有B建物所坐落之系爭土地者，為B建物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無權占有B建物所坐落之系爭土地而獲不當利益者，亦為B建物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倘00○○○○會未取得B建物事實上處分權，其似僅占有B建物，而未占有B建物所坐落之系爭土地。乃原審逕認00○○○○會應返還B建物所占用之土地及給付不當得利，自屬於法有違。00○○○○會上訴論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於法有違，自應予以廢棄。吳○倉等4人、00○○○○會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末查，被上訴人抗辯吳○倉等4人之主張，侵害伊00里活動中心使用之公益目的，不應予以同意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57頁、卷(二)第49頁），是否係抗辯吳○倉等4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文 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008號

裁判要旨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當事人雙方就租金、租賃標的等租賃契約必要之點，有意思表示之合致，則租賃契約即已成立，不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至期限逾一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依民法第422條前段規定，固應以字據訂立之。惟觀其立法理由，乃因此類租賃契約，於當事人之利害極有關係，應使其訂立字據，藉防後日之爭論。基此而論，該所稱「字據」，係指表彰期限逾一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而言。故出租人出具書面，載明與承租人意思表示合致之出租不動產、租金及租期等租賃契約必要之點，並交付承租人收受，承租人進而據以主張權利，即不失為字據，非謂期限逾一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相關法條

民法第421條第1項、第422條前段。

上 訴 人 蔡○圓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被 上 訴 人 蔡○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及支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本息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二審追加先位之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關於改判部分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伊向上訴人承租臺中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口頭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120年3月31日止，租金每年新臺幣（下同）160萬元、押租金50萬元（下稱系爭租約）。伊先後於110年2月8日、同年4月8日匯付押租金50萬元、存貨補貼款20萬元；另於同年3月15日簽發交付面額均為80萬元、發票日各為110年4月1日、同年10月1日之支票2紙（下合稱支票），以支付第1年租金，系爭租約屬不定期限之租賃。嗣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之意思表示，系爭租約已於110年6月1日終止，上訴人受領終止後之租金及押租金，即無法律上之原因。

(二)倘認伊不得提前終止系爭租約，惟上訴人未依約於110年4月

1日交付系爭房屋，經催告仍未履行，伊另以同年7月19日民事準備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租約亦於同年7月21日解除，上訴人應返還押租金、租金、存貨補貼款。

(三)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65萬2,877元，及自111年3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下稱先位之訴）；備位之訴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30萬元，及自110年7月2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下稱備位之訴。先位之訴係於原審所追加，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載）。

二、上訴人辯以：

(一)兩造於110年3月15日就原證一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租賃契約）內容，達成意思表示合致，約定租賃標的物為系爭房屋1樓，不包含2樓會議室，且被上訴人收受伊簽章之租賃契約後，即簽發並交付支票，均屬字據，不得任意終止系爭租約。

(二)伊業於110年4月1日前，交付系爭房屋之鑰匙，惟因被上訴人違反原由其收購存貨之約定，兩造重新約定改由伊自行處理存貨，致未能於同日清空、交付系爭房屋，伊非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被上訴人不得解除系爭租約。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除確定部分外之判決，改依先位之訴，判命上訴人給付165萬2,877元本息，理由如下：

(一)兩造達成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約定系爭租約之租賃期限，自110年4月1日起至120年3月31日止合計10年，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按租賃契約無須訂立字據，出租人縱於締約過程先出具書面，仍待承租人願受其內容拘束而簽章確認。若未依此為之，應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上訴人雖在租賃契約簽名、蓋章，並交付予被上訴人，然被上訴人未於該契約簽名或蓋章，即非民法第422條所稱之字據。

(二)被上訴人於收受租賃契約後，固曾簽發、交付支票，用以支

付第1年租金，惟支票係支付工具，非表彰系爭租約之字據。據此，兩造就系爭租約既未訂立書面或其他字據，應視為不定期限之不動產租賃契約。

(三)被上訴人簽發支票，固係支付系爭房屋之第1年租金，然依民法第450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其於110年6月11日向上訴人表示終止系爭租約，雖未預行通知，然經過相當期間，即於同年7月11日發生終止系爭租約之效力。

(四)支票係支付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之租金合計160萬元，業經上訴人提示兌現，則系爭租約終止後，上訴人受領110年7月12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之租金合計115萬2,877元，其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而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中旬將系爭房屋鑰匙交給訴外人張○文，張○文於同月月底將該鑰匙交還上訴人之代理人張○燈，且被上訴人未有積欠租金或其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則上訴人受領押租金5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亦不存在。因此，被上訴人得請求返還上開租金及押租金。

(五)從而，被上訴人追加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65萬2,87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既依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主張為認定，自無庸審酌備位之訴部分，惟第一審就備位之訴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部分，應予廢棄，以避免先位、備位之判決併存。

四、本院判斷：

(一)廢棄並自為判決（即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165萬2,877元本息）部分：

1.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當事人雙方就租金、租賃標的等租賃契約必要之點，有意思表示之合致，則租賃契約即已成立，不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至期限逾一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依民法第422條前段規定，

固應以字據訂立之。惟觀其立法理由，乃因此類租賃契約，於當事人之利害極有關係，應使其訂立字據，藉防後日之爭論。基此而論，該所稱「字據」，係指表彰期限逾一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而言。故出租人出具書面，載明與承租人意思表示合致之出租不動產、租金及租期等租賃契約必要之點，並交付承租人收受，承租人進而據以主張權利，即不失為字據，非謂期限逾一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2. 兩造達成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約定系爭租約之每年租金為160萬元，租賃期限自110年4月1日起至120年3月31日止合計10年等租約必要之點，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上訴人在租賃契約簽名、蓋章，並交付予被上訴人等情，復為原審所確定（併見一審卷17頁），被上訴人亦曾以郵局存證信函，表明相同租約內容寄送予上訴人（見同上卷71至75頁），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該租賃契約自屬民法第422條前段規定之字據。關此部分，乃上訴人於事實審之主張，並經兩造充分攻防（分見原審卷82、162至163、178至179、189至190、194、203至205、221至222、229至231頁），為原審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之事實。基此，系爭租約屬以字據訂立之期限逾1年以上之不動產租賃契約，而非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被上訴人不得隨時終止。從而，被上訴人以：系爭租約業經其終止，上訴人受領終止後之租金及押租金，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65萬2,877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爰由本院本於原審上開確定之事實及依法得斟酌之卷內事實，自為判決，將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在原審追加之先位之訴，以臻適法。

(二)廢棄發回（即被上訴人於原審之備位之訴）部分：

原審廢棄第一審就備位之訴之判決部分，以避免先位、備位之判決併存，固非無見。然原判決先位之訴部分因違背法令，既經本院廢棄且自為判決駁回，則被上訴人之備位之訴之審判停止條件成就，故原判決關此部分，應併予廢棄，發回原審審理。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013號

裁 判 要 旨

上訴人依系爭推定租賃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回溯5年期間之租金，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一併請求房屋所有人給付核定之租金者，其所得請求給付租金之期間，是否僅限於其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之意思表示即起訴狀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之日起算？」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僅得請求自請求定租額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人之日起算之租金」，及「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之租金」等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應採後說之見解，乃於111年11月3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所定租金數額，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之租金，非僅限於其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人之日以後之租金。有本院110年度台上徵字第3013號徵詢書(含補充更正)及各民事庭回復書在卷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相 關 法 條

民法第425-1條。

上 訴 人 顏 ○ 卿
林○○玉
林 ○ 珍
林○○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 芳 田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 ○ 智
林 ○ 棠
林 ○ 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 瑞 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定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523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顏○卿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貳佰壹拾壹元本息之訴；(二)駁回上訴人林○○玉、林○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玖佰肆拾壹元本息之訴；(三)駁回上訴人林○○華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捌佰玖拾參元本息之訴，及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逕稱地號，並合稱系爭3宗土地)原均屬分割前000地號土地(下稱原000地號土地)，登記為林○慶祭祀公業(下稱林○慶公業，未辦法人登記)所有。坐落其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B、C所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其事實上處分權人

原為林○慶公業派下員林○助。上訴人林○○玉及訴外人林○興、林○顯、林○捌、林○良、楊○○蓮等6人於民國99年12月1日經由拍賣程序取得原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嗣經移轉為上訴人共有，再於100年3月8日分割為系爭3宗土地，分割後之000地號土地歸上訴人顏○卿所有，000-0地號土地歸林○○玉、上訴人林○珍共有，000-0地號土地歸上訴人林○○華所有。林○助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後，由被上訴人繼承而為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伊前訴請被上訴人拆屋還地，經原法院105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3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09號判決認定系爭建物占有系爭3宗土地，有民法第425條之1之推定租賃關係(下稱系爭推定租賃關係)，被上訴人非無權占有系爭3宗土地，駁回伊拆屋還地之請求確定(下稱前案)。被上訴人占有系爭3宗土地，未曾給付伊任何對價，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起訴回溯5年即102年1月13日至107年1月12日期間(下稱系爭回溯5年期間)，每年按土地公告現值6%計算之租金或不當得利。爰依系爭推定租賃關係、民法第179條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876條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顏○卿新臺幣(下同)24萬9,211元，給付林○○玉、林○珍137萬7,941元，給付林○○華31萬9,893元，及均自107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宣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請求法院酌定租金之訴，屬形成之訴，僅得自請求酌定之意思表示時起算，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系爭回溯5年期間之租金或不當得利。即令其得請求，其遲延利息亦僅得自本件判決確定日起算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係以：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原為林○慶公業派下員林○助，占用原屬林○慶公業所有之原000地號土地，林○○玉、林○興、林○顯、林○捌、林○良、楊○○蓮等6人於99年12月1日經由拍賣程序取得分割前原000地號土地所有權，

嗣經移轉為上訴人共有，再於100年3月8日分割為系爭3宗土地，分割後之000地號土地歸顏○卿所有，000-0地號土地歸林○○玉、林○珍共有，000-0地號土地歸林○○華所有。林○助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後，由被上訴人繼承而為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上訴人曾訴請被上訴人拆屋還地，經前案判決認定系爭建物就所占用之系爭3宗土地存有系爭推定租賃關係，被上訴人非無權占有系爭3宗土地，駁回上訴人請求確定，兩造間就系爭3宗土地確有民法第425條之1所定推定租賃關係存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按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規定之推定租賃關係，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定之，此觀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請求法院酌定租金之訴，屬形成之訴，僅得自請求酌定之意思表示時起算，不得溯及請求酌定該意思表示前之租金。又請求給付租金之訴，屬給付之訴，為達訴訟經濟目的，出租人固非不得同時提起上開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然出租人必先經法院核定地租數額後，始得請求承租人給付租金。系爭建物與系爭3宗土地存有系爭推定租賃關係，上訴人提起本訴之起訴狀繕本，於107年1月12日始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林○彬，且上訴人除請求系爭回溯5年期間之租金外，未另聲明請求法院酌定該期間之租金額，則上訴人請求107年1月12日前之系爭回溯5年期間（102年1月13日至107年1月12日）租金，自非法之所許。又被上訴人自承兩造間有系爭推定租賃關係，被上訴人基於系爭推定租賃關係使用承租之土地，非無法律原因，自無類推適用民法第179條規定之餘地；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民法第876條規定，僅係請求法院核定地租之規定，非得逕依該等規定請求給付地租，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回溯5年期間之租金或不當得利，亦屬無據，均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上訴人依系爭推定租賃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回溯5年期間之租金，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

一併請求房屋所有人給付核定之租金者，其所得請求給付租金之期間，是否僅限於其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之意思表示即起訴狀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之日起算？」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僅得請求自請求定租額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人之日起算之租金」，及「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之租金」等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應採後說之見解，乃於111年11月3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所定租金數額，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之租金，非僅限於其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人之日以後之租金。有本院110年度台上徵字第3013號徵詢書(含補充更正)及各民事庭回復書在卷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按承租人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即有給付租金之義務，此於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所定推定租賃關係亦然。依該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同屬一人所有，其後因移轉而異其所有人時，即推定於不同之房、地所有人間，成立土地租賃關係，自斯時起，承租人(房屋所有人)即有給付租金予出租人(土地所有人)之義務，僅因兩造間於此推定租賃關係成立時未有意思表示，事後復未能協議定租金數額，始按同法條第2項規定，由法院以判決定之，替代當事人成立契約時應互相一致之意思表示。租賃關係既非於當事人請求核定租金數額時方成立，租金給付義務亦非於斯時始發生，法院判決主文，自得於「推定租賃關係成立後」，當事人聲明之期間範圍內，宣示其租金數額，並命房屋所有人給付該期間之租金，尚不以自起訴狀(載明請求核定租金數額之旨)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後之期間為限。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認上訴人僅得自請求酌定之意思表示時起算之租金，不得溯及請求酌定該意思表示前之系爭回溯5年期間租金，尚有未合。次查上訴人於原審已表明：「…關於請求給付回溯5年租金的聲明，而該聲明就

有寓含核定回溯5年租金的內容」(見原審卷二第32頁反面)，似見上訴人有請求法院定系爭回溯5年期間租金之真意，原審未進一步闡明，令其補充而為完足之聲明，逕認其未請求核定系爭回溯5年期間之租金，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並屬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林○○玉、林○珍共有之000-0地號土地，其等2人之應有部分依序為16295分之10264、16295分之6031，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一審卷第11頁)。林○○玉、林○珍於事實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其等2人占有000-0地號土地之租金(不當得利)137萬7,941元本息，然究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林○○玉、林○珍之金額各為若干，尚非明確。案經發回，應併予闡明釐清，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616號

裁判要旨

按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有關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權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規定，乃法律明定具有物權效力之法律關係，目的在使基地與其上房屋合歸一人所有，土地之利用與所有權併於同一主體，以求其所有權之完整，法律關係單純化，藉以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盡經濟上之效用，並杜當事人間之紛爭。該立法目的預設之規範價值，倘於具體個案並無須為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則其所稱「承租人」之範圍，自應涵蓋意定及法定租賃關係之承租人，庶符平等原則之要求。故基地出賣時，凡對坐落其上之建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且就基地仍存在租賃權者，原則上均得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非僅限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關係。此由該條內容並無類此限制，64年7月24日修法後更將規範對象擴及地上權人與典權人，而異於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

相關法條

民法第426-2條第1項。

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

上 訴 人 黃○文

黃○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被 上 訴 人 鍾○焜

鄧○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易字第2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於民國104年8月11日共同拍得被上訴人鍾○焜所有，門牌號碼○○市○○區○○路0段0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基地同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23/853（下稱系爭土地）原亦為鍾○焜所有。伊等本於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地位，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前段、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對系爭土地存有法定租賃權及優先購買權。惟鍾○焜未依法為出賣通知，逕將系爭土地售予被上訴人鄧○華，並於104年11月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登記）。縱伊等無優先購買權，鍾○焜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通知義務，致伊等受有持續負擔土地租金之損害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426條之2、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確認伊等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

買權，(二)鄧○華應塗銷系爭登記，於原審變更聲明(三)為鍾○焜應按原判決附表所示條件，將系爭土地售予伊等，並於伊等給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予被上訴人同時，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等；備位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4條規定，減縮聲明求為命鍾○焜給付伊等各19萬2,495元本息，及自109年4月6日（原判決誤載為110年11月6日）起至系爭土地租賃關係終止日止，按月給付伊等各3,857元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拍得系爭建物後，未曾與鍾○焜就系爭土地訂立租賃契約，鍾○焜將系爭土地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鄧○華後，上訴人始經原法院判認與鄧○華就系爭土地成立租賃契約，上訴人在此之前尚非系爭土地之承租人，本件亦非租用基地建築房屋，無適用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之餘地。上訴人既無優先購買權，鍾○焜出售移轉系爭土地予鄧○華，即未侵害上訴人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等之上訴，係以：系爭土地及坐落其上之系爭建物原同屬鍾○焜所有，系爭建物於104年8月19日由上訴人黃○文投標拍定取得，目前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嗣於同年10月30日就系爭土地締結買賣契約，並於同年11月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鄧○華，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與鍾○焜對於系爭土地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規定，雖推定在系爭建物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惟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自第102條以下係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同法第104條第1項自係就租地建屋所為之規範，則房屋所有權人須承租土地建築房屋，始有優先承買權；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亦係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與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為相同解釋。且民法第757條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

設」，不宜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各該規定。又房屋及基地如不屬同一人所有，毋論基地或房屋所有人出賣其基地或房屋時，對方均可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主張優先承買權，至房屋所有人係租地自建，抑或係向前手購買房屋承租基地，固非所問（本院62年台上字第296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然僅不論是租地後始建築房屋或向前手購買有租地建屋關係之房屋，均可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主張權利，尚不得據此推論本無「租地建屋」關係，嗣因房地所有權分離而推定租賃關係時，猶認有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之適用。上訴人與鍾○焜間之租賃關係，究與本於「租地建屋」關係占有基地之情形有別，不得認有優先購買權存在。鍾○焜出售移轉系爭土地，自不負通知上訴人或與其等訂約之義務。從而，上訴人先位聲明依民法第426條之2、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塗銷系爭登記，並請求鍾○焜應按同一條件出售系爭土地予上訴人；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或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鍾○焜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按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有關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權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規定，乃法律明定具有物權效力之法律關係，目的在使基地與其上房屋合歸一人所有，土地之利用與所有權併於同一主體，以求其所有權之完整，法律關係單純化，藉以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盡經濟上之效用，並杜當事人間之紛爭。該立法目的預設之規範價值，倘於具體個案並無須為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則其所稱「承租人」之範圍，自應涵蓋意定及法定租賃關係之承租人，庶符平等原則之要求。故基地出賣時，凡對坐落其上之建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且就基地仍存在租賃權者，原則上均得依土地法

第104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非僅限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關係。此由該條內容並無類此限制，64年7月24日修法後更將規範對象擴及地上權人與典權人，而異於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另本院62年台上字第2962號原判例，本即在於糾正該件原二審判決以「系爭房屋及基地原均屬於上訴人所有，嗣後由林○達買受其房屋，並非林○達向上訴人承租土地而自行建屋，是上訴人並不因林○達嗣後有租地情事而對系爭房屋有優先承買權」為其論據之不當，此觀裁判全文，亦甚明瞭。

(二)查系爭土地及建物原均為鍾○焜所有，前經黃○文投標拍定系爭建物，由上訴人取得事實上處分權，應推定上訴人在系爭建物得使用期限內，就系爭土地與鍾○焜存有法定租賃關係。被上訴人嗣締結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鄧○華，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其以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僅係針對「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予以規範為由，認定上訴人無依該條項規定主張優先承買系爭土地之權利，於法律文義詮釋方面，固無可議。惟就上訴人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法律明定之承租人優先購買權請求部分，先則誤解本院62年台上字第2962號原判例意旨，繼未說明何須另因是否屬於租地建屋關係而予區別對待，即以土地法自第102條以下係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基於物權法定主義不宜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等由，逕持與前揭說明相異之法律見解，而謂上訴人與鍾○焜間之推定租賃關係，有別於租地建屋契約而占有基地之情形，所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自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法規之違誤。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先位之訴既經廢棄發回，備位之訴亦生移審效力，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

裁判要旨

按訂定傭船契約而簽發載貨證券之海上貨物運送，為簡化載貨證券作業成本，並避免傭船契約與載貨證券約定不同，致運送人負擔額外風險，國際海運與貿易實務固普遍使用引置條款，將傭船契約之內容納入載貨證券，以拘束載貨證券持有人。然善意持有載貨證券之第三人究非傭船契約當事人，倘在未曾參與協商，又無法輕易得知傭船契約內容之情況下，一律承認其應受被引置之契約或約定（下稱引置約定）之拘束，非但利益失衡，未盡公允，亦與契約原則有違。準此，引置條款是否發生引置效力，即應綜觀引置約定之內容、引置條款之用語等事實，依具體個案妥為判斷；所引置者若為與貨物運送無直接關係之仲裁條款，鑒於仲裁協議以當事人間有仲裁合意為成立要件，該引置條款之文義除須明確清晰至足以引起載貨證券持有人注意，而可得知仲裁條款已構成載貨證券之一部，具有拘束載貨證券持有人之效力外，且應使受讓載貨證券之善意第三人有隨時閱讀、知悉仲裁條款內容之機會或可能性，或將傭船契約併送載貨證券持有人參考，否則即難僅憑引置條款記載之文義，逕行推認運送人與持有載貨證券之善意第三人就載貨證券法律關係所生之糾紛存有仲裁合意，該被引置之仲裁條款，自不拘束持有載貨證券之善意第三人。

相關法條

民法第627條。

仲裁法第1條第4項、第4條第1項。

海商法第60條。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

再 抗 告 人 A000s C000000a N00000a 0.0.

法定代理人 G000000s G000000s

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停止訴訟、限期提付仲裁，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1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起訴主張：訴外人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下稱大○○○等公司）進口之玉米乙批（下稱系爭貨物），係由再抗告人運送並於民國108年8月10日簽發載貨證券（下稱系爭載貨證券），因於途中發霉及焦損，其已賠償大○○○等公司損失而受讓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爰依載貨證券所表彰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再抗告人賠償。再抗告人以：系爭貨物係訴外人G000000e A000000000e 0.0.（下稱G000000e公司）以C0R交易條件出售，依G000000e公司與伊於107年10月2日簽訂之傭船契約（下稱系爭傭船契約）第17條約定，因系爭傭船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均應提交英國倫敦海○○○○會解決（下稱系爭仲裁條款）。伊簽發之系爭載貨證券，除在正面明示與系爭傭船契約合併使用外，復於背面記載系爭傭船契約之所有約定、條件及條款，均一併引置適用（下稱引置條款）。G000000e公司及系爭載貨證券持有人大○○○等公司，無論

基於系爭傭船契約或載貨證券引置條款，均受系爭仲裁條款之拘束。相對人以系爭貨物保險人地位受讓大○○○等公司之權利，請求伊賠償系爭貨物於運送途中發生之損害，亦有系爭仲裁條款之適用等情。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相對人於30日內向英國倫敦提付仲裁。經高雄地院准其聲請，相對人提起抗告。

- 二、原法院以：系爭載貨證券正、背面之記載，僅足使持有人大○○○等公司知曉系爭傭船契約包含仲裁條款，及再抗告人欲藉引置條款將仲裁條款適用於系爭載貨證券，然因未載所引入之傭船契約採用何一國際通用範本，再抗告人復未證明其曾與大○○○等公司締結傭船契約，或使其等能有簡便查閱系爭傭船契約內容之管道及機會，大○○○等公司實無逕由系爭載貨證券文義得知系爭傭船契約之可能內容。再者，系爭傭船契約所採西元（下同）1946年N00E範本，原訂仲裁地為美國紐約，仲裁規則（即仲裁準據法）則未明訂。該範本於1993年、2015年進行2次修訂後，關於仲裁地及仲裁規則雖有英國倫敦、英國法之選項，然各版本乃獨立併存，並無取代關係。縱大○○○等公司查悉1946年N00E範本係再抗告人慣用之傭船契約版本之一，亦不因嗣後修訂，即可謂採用該範本者必隨之以英國倫敦為仲裁地，或大○○○等公司得以認知。遑論再抗告人與託運人G000000e公司已將系爭仲裁條款之仲裁地，由範本原定之美國紐約，變更為英國倫敦，且以範本所無之波羅地海商○○○○○所（B0000）2013年爭議解決條款A章節作為仲裁規則。此等於原範本外另為磋商合意之內容，顯非系爭載貨證券持有人經由一般電子網路搜尋所能知悉。又系爭載貨證券持有人為傭船契約以外之第三人，並無索取系爭傭船契約之義務，亦不因此即可認其放棄知悉之機會，而受系爭仲裁條款之拘束。如前所述，大○○○等公司依系爭載貨證券之文義、交易關係及國際商事

慣例，至多僅知系爭傭船契約訂有仲裁條款，並無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地、仲裁準據法等內容之跡徵，欠缺得與再抗告人意思合致之標的，系爭載貨證券所載引置條款，自不發生使大○○○等公司與再抗告人依系爭仲裁條款成立仲裁協議之效力。則相對人受讓大○○○等公司基於系爭載貨證券之權利，請求再抗告人賠償時，再抗告人即無妨訴抗辯可資行使等詞，因而裁定廢棄高雄地院所為停止訴訟程序，及命相對人提付仲裁之裁定。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三、本院之論斷：

- (一)按訂定傭船契約而簽發載貨證券之海上貨物運送，為簡化載貨證券作業成本，並避免傭船契約與載貨證券約定不同，致運送人負擔額外風險，國際海運與貿易實務固普遍使用引置條款，將傭船契約之內容納入載貨證券，以拘束載貨證券持有人。然善意持有載貨證券之第三人究非傭船契約當事人，倘在未曾參與協商，又無法輕易得知傭船契約內容之情況下，一律承認其應受被引置之契約或約定（下稱引置約定）之拘束，非但利益失衡，未盡公允，亦與契約原則有違。準此，引置條款是否發生引置效力，即應綜觀引置約定之內容、引置條款之用語等事實，依具體個案妥為判斷；所引置者若為與貨物運送無直接關係之仲裁條款，鑒於仲裁協議以當事人間有仲裁合意為成立要件，該引置條款之文義除須明確清晰至足以引起載貨證券持有人注意，而可得知仲裁條款已構成載貨證券之一部，具有拘束載貨證券持有人之效力外，且應使受讓載貨證券之善意第三人有隨時閱讀、知悉仲裁條款內容之機會或可能性，或將傭船契約併送載貨證券持有人參考，否則即難僅憑引置條款記載之文義，逕行推認運送人與持有載貨證券之善意第三人就載貨證券法律關係所生之糾紛存有仲裁合意，該被引置之仲裁條款，自不拘束持有載貨證券之善意第三人。原法院依此見解，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

行使，並綜合一切訴訟資料，認定大○○○等公司至多僅知系爭傭船契約訂有仲裁條款，無法知悉或可得而知系爭仲裁條款之重要內容，亦無查閱之簡便管道及機會，因與仲裁法第1條第4項規定不符，系爭載貨證券所載引置條款，無從發生大○○○等公司與再抗告人成立仲裁協議之效力，而以上揭理由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裁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末查，載貨證券屬於文義證券，善意持有人對運送人之權義內容及範圍，端視載貨證券上記載之文義而為決定，此於傭船契約載貨證券（即傭船運送所發給之載貨證券），亦復如是（海商法第60條、民法第627條參照）。換言之，傭船契約另行簽發載貨證券時，傭船契約約定之事項，僅適用於運送人與傭船人（託運人）間所生之法律關係，非託運人之載貨證券持有人，不受傭船契約之拘束。縱因有效併用、引置而將傭船契約全部或部分約定納為載貨證券之內容，亦係載貨證券之文義性本質使然，與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顯屬不同。運送人自不得以其所得對抗傭船人之事由，對抗持有載貨證券之善意第三人。再抗告人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違反民法第299條規定，適用法規明顯錯誤，容有誤會。又再抗告人於本院主張G000000e公司將系爭載貨證券背書轉讓予大○○○等公司時，依民法第296條規定，應一併主動交付系爭傭船契約，並告知系爭仲裁條款之限制條件，大○○○等公司若疏於行使上開規定之權利，亦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不利益等詞，核屬新攻擊方法，本院依法不得審酌。均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3號

裁判要旨

民法第880條「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之規定，除在避免害及抵押人之利益外，另有不能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而兼具保持社會秩序之公益考量。又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二者在責任本質及成立基礎上雖未盡相同，然物上保證人以自己所有之物，為債務人設定擔保，其法律地位與保證人無異，對擔保主債務之履行而言，均係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主債務人之債務，該擔保物權亦從屬於債務而存在，是若債權人長期不實行抵押權，而涉及民法第880條規定之適用時，基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並符合該條規定所欲維持之公益目的，其請求權時效是否消滅之判斷，自得類推適用同法第747條規定，即債權人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始對物上保證人發生效力。倘僅債務人單方承認債權人之請求權，時效中斷之效力應不及於物上保證人，該抵押權自擔保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後，因5年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縱抵押人於時效完成後繼受債務，亦與抵押權是否消滅無涉。

相關法條

民法第747條、第880條。

上 訴 人 林○明
葉○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

被 上 訴 人 林○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之配偶即訴外人蘇○忠前於民國84年10月1日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伊與訴外人即蘇○忠之父蘇○為擔保系爭借款債權，遂於88年4月28日分別以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土地（合稱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普通抵押權（合稱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系爭借款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5年間未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亦歸消滅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求為塗銷系爭抵押權之判決。
- 二、上訴人則以：蘇○忠向伊等告貸系爭借款，至88年4月已積欠500萬元（本金300萬元、利息200萬元，合稱系爭抵押債務），被上訴人、蘇○因而設定系爭抵押權供作擔保，設定文件明載蘇○忠、被上訴人、蘇○（下稱蘇○忠等3人）均為債務人，自屬共同承擔系爭抵押債務。蘇○忠未清償分文

，經伊等多次催討，並於另件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始於90年至103年間先後5次給付利息合計28萬元，由伊等內部分配受償。系爭抵押債務因蘇○忠持續給付而重行起算時效，伊等之請求權應未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更為審理結果，以：蘇○忠（000年00月00日死亡）與蘇○（000年0月00日死亡）具父子關係，被上訴人為蘇○忠配偶，並為蘇○、蘇○忠之繼承人及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或共同共有人。上訴人前於84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交付蘇○忠，被上訴人與蘇○為擔保系爭抵押債務，乃於88年4月28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之前順位抵押權人對蘇○忠等3人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時，雖聲明參與分配，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致未獲受償。本件設定系爭抵押權之行為並非法定連帶債務，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復無類如「連帶」或蘇○忠等3人「明示對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等文義；系爭抵押權雖併列被上訴人及蘇○為「義務人兼債務人」，惟審酌設定緣由、目的及現有事證，亦只能認定其等僅係物上保證人，而無債務承擔之約定，系爭抵押債務仍應由蘇○忠單獨負責清償。再者，蘇○忠固於90年4月25日至103年9月14日因給付利息合計28萬元，而「承認」系爭抵押債務，但其性質既非民法第747條規定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對被上訴人、蘇○即不生效。系爭抵押債務清償期為88年7月26日，對被上訴人及蘇○（死亡後由被上訴人與其他繼承人繼受物上保證人地位）而言，上訴人未於系爭抵押債務15年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亦歸於消滅。被上訴人縱於000年間因蘇○忠死亡而繼承系爭抵押債務，亦不影響系爭抵押權得否塗銷之判斷。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另就附表一所示000、000地號土地併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

準用第821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分別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等之上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解釋契約，以探求當事人間訂約之正確內容為目的，屬於事實認定之範圍。苟其解釋不違背法令，當事人不得以其解釋不當為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債務承擔，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重疊的債務承擔），均以第三人承受該債務或加入債之關係而為債務人之意思表示為前提，否則不能成立債務承擔契約。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衡諸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緣由及目的，認定被上訴人未因設定系爭抵押權而與上訴人成立債務承擔之約定，並非系爭抵押債務之連帶債務人，被上訴人僅為系爭抵押債務之物上保證人，系爭抵押債務仍應由蘇○忠單獨負擔清償責任等情，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二)次按民法第880條「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之規定，除在避免害及抵押人之利益外，另有不能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而兼具保持社會秩序之公益考量。又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二者在責任本質及成立基礎上雖未盡相同，然物上保證人以自己所有之物，為債務人設定擔保，其法律地位與保證人無異，對擔保主債務之履行而言，均係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主債務人之債務，該擔保物權亦從屬於債務而存在，是若債權人長期不實行抵押權，而涉及民法第880條規定之適用時，基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並符合該條規定所欲維持之公益目的，其請求權時效是否消滅之判斷，自得類推適用同法第747條規定，即債權人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始對

物上保證人發生效力。倘僅債務人單方承認債權人之請求權，時效中斷之效力應不及於物上保證人，該抵押權自擔保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後，因5年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縱抵押人於時效完成後繼受債務，亦與抵押權是否消滅無涉。原審本此見解，以前揭理由認定蘇○忠承認系爭抵押債務存在，對被上訴人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上訴人未於系爭抵押債務15年時效103年7月26日完成，且被上訴人於000年00月00日繼承系爭抵押債務之5年除斥期間內實行抵押權，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業已消滅，而為關此部分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亦無違背法令可言。

(三)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駁等情，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至上訴人所引本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7號判決，係以抵押權在通常情形下之原則性作用立論，與本件所涉系爭抵押債務已罹於時效，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之例外規定，基礎事實全然不同，無從參照援用，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10號

裁判要旨

按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女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之保障；未成年子女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如由法定代理人為子女起訴者，應為子女之利益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7號解釋意旨，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參照）。96年5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063條，即本諸上開意旨，於第2項規定：「前項推定（按即婚生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3項規定：「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增訂子女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並明定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期間，且賦予知悉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2年內仍得提起之權利。依其立法說明，除揭櫫「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以期能取得血統真實與身分安定間之平衡外，亦敘明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間，應以該子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日起2年內為之」之旨。是以，在否認生父之訴，基於尊重子女之人格主體性，既將子女獨立於父母之外，就其訴權及行使期間另予明定，則該條第3項所指子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事實，當就子女決之，且不因子女已否成年而有不同。申言之，未成年子女得行使上開訴權之期間，非以法定代理人是否知悉為斷，而無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再者，未成年子女縱使知悉，其於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成年後2年期限屆至前，仍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

相 關 法 條

民法第1063條。

上訴人 甲00

訴訟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

被上訴人 乙00

法定代理人 丙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家上字第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之母丙0與上訴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離婚，並於離婚後自訴外人丁00受胎，於000年0月00日產下伊。嗣上訴人訴請確認其與丙0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4月23日判決勝訴確定（案列106年度婚字第453號），伊因在上訴人與丙0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受婚生推定等情，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求為確認伊非上訴人之婚生子之判決（未繫屬於本院者，不另贅敘）。
-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尚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丙0早於另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188號案件偵查中，承認被上訴人為非婚生子女，其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以：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出生，係於丙0與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受婚生推定，惟依其所提出之博○○○○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於110年3月19日出具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記載，被上訴人與丁00之檢體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

之機率為99.00000000%，且上訴人與丙0於105年間即已分居，其後雙方分別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離婚訴訟，衡情迄至000年00月00日離婚訴訟判決前，2人不可能再行同居，堪認上訴人並非被上訴人之生父。被上訴人於接受血緣鑑定後，於110年3月19日方可確知上訴人非其生父，其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法定除斥期間。又丙0以法定代理人之地位為被上訴人起訴，可認係為被上訴人之利益，自屬正當，被上訴人請求確認非上訴人之婚生子，應予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開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 四、按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女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之保障；未成年子女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如由法定代理人為子女起訴者，應為子女之利益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7號解釋意旨，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參照）。96年5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063條，即本諸上開意旨，於第2項規定：「前項推定（按即婚生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3項規定：「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日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增訂子女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並明定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期間，且賦予知悉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2年內仍得提起之權利。依其立法說明，除揭櫫「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以期能取得血統真實與身分安定間之平衡外，亦敘明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間，應以該子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日起2年內為之」之旨。是以，在否認生父之訴，基於尊重子女之人格主體性，既將子女獨立於父母之外，就其訴權及行使期間另予明定，則該條第3項所指子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事實，當就子女決之，且不因子女已否成年而有不同。申言之，未成年子女得行使上開訴

權之期間，非以法定代理人是否知悉為斷，而無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再者，未成年子女縱使知悉，其於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成年後2年期限屆至前，仍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經查，被上訴人於接受血緣鑑定時，年僅4歲，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認上訴人並非被上訴人之生父，丙0以其法定代理人之地位為被上訴人起訴，可認係為被上訴人之利益，且未逾法定除斥期間，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末查，原審既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逾除斥期間列為兩造之爭點，上訴人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就上開爭點提出抗辯（見原審卷第57、68頁），自無違反辯論主義或侵害上訴人訴訟程序權之違法。又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原審已依證據認定上開事實，其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傳訊其與丙0所生未成年子女戊○○、己○○，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均不影響判決結果，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文 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695號

裁判要旨

按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特質，為維持股東間和諧及信賴關係，於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時之公司法（即69年5月9日修正之公司法，下稱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前段明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嗣公司法雖於107年8月1日修正第111條規定，然僅將修正前公司法同條第1項之「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修正為「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符同法第102條關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移列為第3項，僅為文字及項次之微調，首揭立法目的並無不同。本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除有其他更應受保護之法益外，應確保人民就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能任意限制之。參以同具人合團體性質，著重成員間相互信賴之合夥，其合夥人間之股份轉讓，毋需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此觀民法第683條規定自明。而有限公司股東間出資額之讓與，既未違背有限公司之閉鎖性，亦不影響原有股東間之信賴關係，又可適度補救有限公司無退股制度之缺陷，即無予以限制之理。是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就受讓人為公司股東之情形，未設有除外規定，存有隱藏之法律漏洞，而應加以目的性限縮，將該條項所謂之「他人」，解為係指該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以外之人。故有限公司之股東將其出資轉讓於公司之其他股東時，自不受限制，而得自由為之。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11條。

上 訴 人 高○玉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被 上 訴 人 楊○榮（兼謝○嫻之承受訴訟人）

楊○閔

楊○瑜

楊○凱

（上三人為謝○嫻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禎和律師

被 上 訴 人 楊○欽

楊○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出資額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訴外人即伊之配偶楊○焚於民國78年間設立瑞○○○有限公司（下稱瑞○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瑞○公司於97年7月31日登記之股東為伊、被上訴人楊○榮及其妻謝○嫻（下合稱楊○榮2人）、被上訴人楊○欽、楊○鴻（下稱楊○欽2人），登記出資額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A欄所示。

（二）楊○欽嗣訴請楊○榮返還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787號返還土地

事件受理在案，由謝○嫻、楊○鴻參加和解後，於106年12月22日成立訴訟上和解（下稱系爭和解），雙方約定由楊○欽2人將其出資額共165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作價312萬元售予楊○榮2人（下稱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惟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未徵得伊同意，不符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生效要件，應屬無效，被上訴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又系爭出資轉讓行為縱屬有效，伊經瑞○公司於107年1月10日通知行使優先受讓權後，已表明願以同一條件優先承受，詎楊○榮2人竟要求伊以3,612萬元一併購買系爭出資額及附表二所示4筆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經伊拒絕後，楊○榮2人及楊○欽2人即逕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辦理系爭出資額變更登記，並於107年8月6日辦畢登記如附表一B欄所示。楊○榮2人及楊○欽2人共同不法侵害伊之優先受讓權，致生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嗣謝○嫻於000年00月0日死亡，楊○榮及被上訴人楊○閔、楊○瑜、楊○凱（下合稱楊○榮4人）為其繼承人，繼承謝○嫻上開債務。

(三)先位求為確認系爭出資轉讓行為無效之判決，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如認該轉讓行為有效，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求為命楊○榮4人塗銷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6日函就瑞○公司所為之楊○榮270萬元及謝○嫻180萬元之股東出資轉讓登記，回復瑞○公司股東登記名簿、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關於楊○榮、謝○嫻、楊○欽及楊○鴻出資登記，依序為235萬元、50萬元、35萬元及130萬元（下稱塗銷及回復登記）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辯以：

(一)系爭出資額轉讓乃股東間之出資轉讓，不受公司法第111條規定之限制，況楊○欽2人轉讓系爭出資額時，瑞○公司全體股東共5人，無論自人數或出資比例以觀，均已符合公司

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

(二)瑞○公司於107年1月10日、楊○榮2人於107年5月11日已就系爭出資額轉讓通知上訴人行使優先受讓權，上訴人未依限以系爭和解同一條件承受系爭出資額，則楊○欽2人移轉系爭出資額自屬有效。又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優先受讓權僅具債權效力，縱有違反亦非當然無效。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第一審之訴，理由如下：

(一)依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文義，及其立法目的乃考量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特質，為維持股東間和諧信賴關係所設，故該條第1項所謂「他人」，應指為轉讓之股東及其他全體股東以外之人。故有限公司股東相互間之出資額轉讓，縱未得轉讓出資以外之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亦屬有效。

(二)綜觀兩造不爭執之附表一、瑞○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同意書，堪認楊○欽、楊○鴻於107年4月18日分別將其出資額讓與楊○榮、謝○嫻，乃股東相互間之出資轉讓，依上說明，毋庸徵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僅須出讓人與受讓人達成系爭出資額讓與之意思合致，即屬有效成立，不受上訴人不同意之影響，上訴人無優先受讓權可言。

(三)稽諸證人張○珍律師、張○綦證言，足認楊○欽2人出售系爭出資額之對價包括現金312萬元及系爭不動產，且系爭和解筆錄第1至5條約定內容係環環相扣，彼此關連，缺一不可。再參諸瑞○公司107年1月10日函、上訴人107年1月10日、同年5月10日之存證信函、訴外人林○君律師LINE對話截圖，參互以察，堪認楊○欽2人與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未有買賣合意，其等間無買賣契約存在，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轉讓自無債權存在。

(四)佐以系爭同意書、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6日函附公司變更登

記表，足認楊○欽2人及楊○榮2人於107年4月18日共同簽立系爭同意書，並執此申辦公司章程變更登記如附表一B欄所示，難認楊○榮2人及楊○欽2人就系爭出資額辦理變更登記有何不法。

(五)從而，上訴人先位主張依公司法第111條第1、3項及民法第113條規定，備位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出資轉讓行為無效；命楊○榮4人塗銷及回復登記，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特質，為維持股東間和諧及信賴關係，於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時之公司法（即69年5月9日修正之公司法，下稱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前段明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嗣公司法雖於107年8月1日修正第111條規定，然僅將修正前公司法同條第1項之「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修正為「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符同法第102條關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移列為第3項，僅為文字及項次之微調，首揭立法目的並無不同。本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除有其他更應受保護之法益外，應確保人民就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能任意限制之。參以同具人合團體性質，著重成員間相互信賴之合夥，其合夥人間之股份轉讓，毋需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此觀民法第683條規定自明。而有限公司股東間出資額之讓與，既未違背有限公司之閉鎖性，亦不影響原有股東間之信賴關係，又可適度補救有限公司無退股制度之缺陷，即無予以限制之理。是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就受讓人為公司股東之情形，未設有除外規定，存有隱藏之法律漏洞，而應加以目的性限縮，將該條項所謂之「他人」

，解為係指該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以外之人。故有限公司之股東將其出資轉讓於公司之其他股東時，自不受限制，而得自由為之。

(二)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系爭出資額轉讓乃股東相互間所為，僅須楊○欽2人與楊○榮2人間意思表示合致，即屬有效成立，不受上訴人不同意之影響，上訴人並無優先受讓權，被上訴人更無不法侵害該優先受讓權可言。從而，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出資轉讓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楊○榮4人塗銷及回復登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原審其他贅述，及將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規定誤載為現行法第111條規定，均不影響判決結果，附此說明。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

裁判要旨

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164條定有明文。是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係以完全背書為轉讓之生效要件。又股票為有價證券，對於有價證券之強制執行，係執行該證券所表彰之權利，非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使其不能以背書轉讓之方法，將有價證券轉讓與他人，勢必無法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故執行法院對於股票之執行，應依動產執行之方法，以查封占有該股票而開始強制執行，經拍賣之方法換價，於拍定後，依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1規定，代債務人背書予拍定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以證明背書連續及代為移轉，再發函該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票過戶手續，以符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殊不能逕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所定關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為之。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

強制執行法第68-1條、第117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

上訴人 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 ○ 源

訴訟代理人 葉 凱 禎律師

被上訴人 中○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娥

訴訟代理人 徐 德 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於該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936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債務人林○石、林○雄、林○○娥（下稱林○石等3人）所持被上訴人股份共計25萬8,010股（下稱系爭股份）聲請強制執行，嗣伊以債權作價承受系爭股份，取得執行法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核發通知被上訴人將系爭股份辦理轉讓予伊並記載於股東名簿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即已成為被上訴人之股東。伊持有被上訴人1.3%之股份，且已達1年以上，被上訴人雖已解散但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伊為保障股東權益，有查閱被上訴人財產文件之必要等情，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提出85年度至94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下合稱系爭資產負債表等文件），由伊以影印、抄錄方式查閱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另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伊已全額發行記名股票，該股票之轉讓，應以過戶為對抗伊之要件，是上訴人應對林○石等3人所持系爭股份之實體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依動產執行程序，查封占有系爭股票，於拍賣換價後，代林○石等3人於系爭股票背書並記載拍定人姓名後交付上訴人，惟執行法院竟依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程序為之，並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均有未合，系爭股票自不生轉讓上訴人之效力，伊股東名簿關於系爭股份之股東仍記載林○石等3人，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執行命令主張為伊股東，無從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查閱系爭資產負債表等文件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歷年公司章程均明訂該公司之資本總額為全額發行，且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並於75年間即委託金融機構簽證公司股票，製有公司股票樣張，佐以林○石等3人及訴外人林○雄等人曾於90、91年間因買賣被上訴人股票，而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繳交證券交易稅等情，足見被上訴人已全額發行實體記名股票，全體股東之股份換發為實體股票，並以完全背書交付為轉讓之生效要件。林○石等3人之系爭股份為系爭股票之有價證券，上訴人持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對林○石等3人之系爭股份聲請強制執行，依公司法第164條、強制執行法第59條2項、第59條之1、第68條之1等規定，執行法院應以動產執行程序為之，先查封占有系爭股票，於拍賣換價後，代債務人林○石等3人於系爭股票背書，將拍定人即上訴人姓名記載於系爭股票後面，再交付系爭股票予上訴人，如不知系爭股票為何人占有，則屬不能執行，上訴人如未能查報系爭股票之所在，即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處理。乃執行法院未循上開方式為之，竟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準用第115條第1項規定，適用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程序辦理系爭股份之拍賣，其執行程序即有瑕疵，縱令系爭股份由上訴人以債權作價承受，執行法院並核發通知被上訴人將系爭

股份辦理轉讓予上訴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之系爭執行命令，惟無從替代背書交付之方式，自不生系爭股票轉讓上訴人之效力，亦不因被上訴人或林○石等3人未於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而有別。至於強制執行法第60條之1所謂查封之有價證券得準用同法第115條至第117條規定處理，其前提仍應先依動產執行程序，查封該有價證券並取得占有後，再行拍賣換價。上訴人既未取得系爭股票，尚非被上訴人之股東，其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閱覽被上訴人之系爭資產負債表等文件，洵屬無據，不應准許。爰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請求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該部分第一審之訴。

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164條定有明文。是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係以完全背書為轉讓之生效要件。又股票為有價證券，對於有價證券之強制執行，係執行該證券所表彰之權利，非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使其不能以背書轉讓之方法，將有價證券轉讓與他人，勢必無法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故執行法院對於股票之執行，應依動產執行之方法，以查封占有該股票而開始強制執行，經拍賣之方法換價，於拍定後，依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1規定，代債務人背書予拍定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以證明背書連續及代為移轉，再發函該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票過戶手續，以符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殊不能逕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所定關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為之。原審本此見解，以林○石等3人之系爭股份已換發為系爭股票，上訴人對系爭股份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本應依動產之執行方法查封占有系爭股票，再行拍賣換價，乃竟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準用第115條第1項所定對於第三人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逕由上訴人以債權作價承受之，而未代林○石等3人於系爭股票背書，將上訴人之姓名記載於系爭股票，其执行程序即有瑕疵，自不生轉讓系爭股票之效力，縱經執行法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仍無從

替代背書轉讓之方式，上訴人並未取得被上訴人之股東權利，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末查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主張：被上訴人拒絕伊本件請求，有違民法第148條規定等語，核屬新攻擊方法，本院依法不得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19號

裁判要旨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乃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為此召集之股東會，若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當場表示異議之股東固得因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僅係決議成立過程上之瑕疵，與召集事由本身之性質，究屬二事，法院於具體個案斟酌客觀情形，基於利益衡量綜合判斷後，倘認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為防濫用撤銷訴訟遂行不當目的，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益成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多數股東權益，縱該待決議案屬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亦應本於職權，依同法第189條之1規定裁量決定是否駁回原告之請求。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89-1條。

上訴人 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被上訴人 顏○龍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6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之股東兼董事，上訴人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通知將於同年7月24日召集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然開會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並未檢附任何會議資料，卻於系爭股東會決議通過「五、討論事項：……3. 本公司○○○路大樓出售案」（下稱系爭決議），已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另訴外人即上訴人董事長邱○勝為持有134萬股之最大股東，與系爭決議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竟未迴避系爭決議，表決通過「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與公司法第178條規定有違，伊在系爭股東會已就各議案當場表示異議等情。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求為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
- 二、上訴人則以：伊僅有坐落○○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合稱○○土地）及門牌號碼○○市○○○路0段00、00、00號0-0樓房地（合稱○○○路大樓）二筆財產，○○○路大樓價格約占總體財產27%，出售○○○路大樓並非讓與主要部分財產之行為。再者，○○○路大樓自

107年5月起即屬未有任何營業收入之閒置資產，伊並不因○○○路大樓無法出租，即生所營之不動產租賃業務不能營運之情形。又系爭通知書已將○○○路大樓出售案載明於召集事由，被上訴人理應知悉系爭股東會所欲討論表決之內容。遑論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日即已取得○○○路大樓鑑價報告，縱召集事由漏列相關買賣等資訊，該瑕疵事實亦非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兼董事，邱○滕為董事長。上訴人名下有○○土地及○○○路大樓，○○土地自99年6月1日至113年9月14日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萬元出租；○○○路大樓1樓則於107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以每月10萬5,000元、2至7樓自102年8月30日至107年8月29日以每月11萬元出租。上訴人雖通知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4日召集系爭股東會，但系爭通知書並未檢附相關資料，被上訴人已於系爭股東會當場表示異議各節，為兩造所不爭。衡諸上訴人於109年之營業項目為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且長年出租○○土地及○○○路大樓，出售○○○路大樓之價格為1億7,500萬元，占上訴人財產總值約近30%，足見出租○○○路大樓獲取租金，乃其營業之主要部分，○○○路大樓亦屬上訴人之主要財產，系爭決議難謂不影響事業營運之成就與否，自屬涉及公司營運之重大事項，應為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讓與主要部分財產。系爭通知書固載有「(三)、討論事項：……2. 本公司○○○路大樓出售案」等內容，然未說明或提供任何相關之買賣條件等資訊，上訴人亦未證明曾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於系爭通知書載明網址，系爭決議自己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從而，被上訴人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依同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而未於判決理由項下，就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防禦方法記載其意見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次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乃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為此召集之股東會，若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當場表示異議之股東固得因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僅係決議成立過程上之瑕疵，與召集事由本身之性質，究屬二事，法院於具體個案斟酌客觀情形，基於利益衡量綜合判斷後，倘認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為防濫用撤銷訴訟遂行不當目的，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益成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多數股東權益，縱該待決議案屬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亦應本於職權，依同法第189條之1規定裁量決定是否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查卷附上訴人107年6月29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分別載有：「八、討論事項：本公司所有○○○路大樓因地震造成地下室樑柱裂縫，年久牆壁滲水，應整棟大樓補強結構及拉皮或整棟拆除？所需費用如何籌措？建議由新的董事會決定。決議：贊成1,340,000股，反對645,000股，通過由新的董事會決定」、「因為地震的關係造成○○○路大樓地下室樑柱產生裂縫，為了全體住戶生命安全，公司已於107年5月開始全面清空所有住戶，等待評估是否整修補強或是拆除大樓」等內容（原審卷23至25頁）；經監察人於109年3月20日查核而向109年股東常會報告之108年度營業報

告，亦記載：「因為地震的關係造成○○○路○○大樓地下室樑柱嚴重龜裂，為了全體住戶生命安全，公司已決定不再出租，因而造成公司收入減少。故公司將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提出議案，討論○○大樓出售相關事宜，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第一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66號卷〔下稱訴字卷〕104至108頁）；邱○滕於系爭股東會召開時持有股份134萬股，其餘股東即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黃○蓮、劉○成、劉○志則於上訴人原訂109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前之同年6月16日、19日，各以存證信函反對上訴人出售○○○路大樓，並依公司法第186條本文規定，請求上訴人以公平價格收買其等所持全部股份（訴字卷82至88頁、128至134頁、154頁），且由全體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會，終以贊成134萬股，反對66萬股表決通過出售○○○路大樓（訴字卷94至102頁），似見上訴人早自107年起即就如何處置○○○路大樓進行評估討論，系爭股東會亦係在全體股東出席、除邱○滕外之其他股東均持反對意見之情形下，猶以超過發行股份總數2/3之表決權通過系爭決議。倘若如此，則系爭決議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事實，有無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決議結果有無可能改變？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89條之1「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之法定要件，而得駁回撤銷之請求？上訴人於原法院發回一審前及原審準備程序抗辯：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縱有瑕疵，亦非屬重大事實之違反且於決議無影響等語，並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予以引用（原法院110年度上字613號卷38至39頁、原審卷19至20頁、70頁），是否仍無斟酌必要？等情，攸關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核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尚待進一步釐清。乃原審未遑詳查，復未說明就此取捨之意見，率以出售○○○路大樓屬於影響上訴人營運之重大事項，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為由，逕認被上訴人得依同法第189條

規定訴請撤銷，置前揭規定、事實與抗辯於不顧，所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即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不備理由之違誤。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

裁判要旨

按商標權具有準物權性及屬地性，其所受之保護，原則上限於審定准許專用權利之國家、地區範圍內，而不具域外效力。又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亦於第三章針對兩岸人民之區際民事事件，定有具體適用之選法規範。則法院對於涉及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商標權移轉事件，認定是否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時，即應區別取得商標權之地域，尋繹關係最切之連繫因素，選定作為裁判依據之準據法。

相關法條

商標法第2條、第27條、第33條、第35條、第42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

上訴人 樂○○有限公司（下稱樂○○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偉

訴訟代理人 張孟茹律師

上訴人 韓○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韓○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瑜

訴訟代理人 林至偉律師

被上訴人 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琪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與其他契約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民商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為原判決附表編號四至九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琪，業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韓○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22日簽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韓○公司將產品一批及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商標權以新臺幣（下同）746萬5,000元出售予伊，伊以債作價完成價金給付，韓○公司並交付商標註冊證一批，伊已因讓與合意成為附表所示商標之權利人。詎韓○公司除不辦理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2所示商標權之移轉登記外，竟擅將編號3所示商標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樂○○公司，該讓與行為顯屬無權處分，對伊

不生效力等情。爰於原審為訴之變更及追加，(一)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求為確認系爭買賣契約關係成立、伊為附表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韓○公司將編號1、2之商標權移轉登記予伊，(三)依同(二)規定，先位請求樂○○公司將編號3之商標權移轉登記予伊，另依同(二)及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備位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就編號3商標權之讓與行為，及樂○○公司塗銷及回復登記編號3商標權為韓○公司所有，韓○公司將該商標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

三、上訴人則以：商標權之移轉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被上訴人於本件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況被上訴人已提起給付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應無確認利益。再者，系爭買賣契約並非真正，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更不得以訴外人陳○洲對韓○公司之債權抵付被上訴人之價金債務。被上訴人既未給付價金，韓○公司即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此外，被上訴人並未舉證其與韓○公司間已有讓與合意，自未取得商標權。遑論編號3商標權非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被上訴人復未登記為權利人，依商標法第42條規定，亦不得對抗樂○○公司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如被上訴人上開變更、追加之訴所聲明，理由如下：

(一)系爭買賣契約記載甲方為「新○○○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洲」，乙方為「韓○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瑜、祝○思」，約定韓○公司將產品一批、其所有編號1、2、4至9所示及其他未載但屬韓○公司註冊之商標權，以總價746萬5,000元售予被上訴人，韓○公司並交付編號1、2、4至9所示商標註冊證書予被上訴人。韓○公司另於105年10月4日將其所有編號3商標權移轉登記予樂○○公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既否認系爭買賣契約關係，並辯稱被上訴人未取得商

標權，而被上訴人若未辦理工標權移轉登記，對其權利亦有影響及妨害，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且非無權利保護必要。

(二)韓○公司前對陳○洲提起偽造系爭買賣契約書之刑事告訴，經檢察官續行偵查而為不起訴處分，韓○公司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遞遭駁回。訴外人祝○思因於該案偵查程序涉犯偽證罪嫌，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祝○思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則以祝○思具結不合法，改判無罪各節，業經調卷核閱無誤。由祝○思於該刑案中供述，證人陳○洲、陳○欣、蔡○樺之證述，及祝○思與陳○洲對話錄音譯文等相關資料，參互以觀，堪認韓○公司因積欠陳○洲2億元債務尚未清償，而由祝○思、陳○洲各自代表韓○公司、被上訴人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將商標權及產品讓與被上訴人抵償債務，系爭買賣契約應屬真正，被上訴人與韓○公司間之買賣關係確已成立。

(三)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包含其他未載但屬韓○公司註冊之商標權，編號3商標權既為韓○公司所有，自屬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又陳○洲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前，已陸續匯付借款共746萬5,000元至韓○公司帳戶，且於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記載以該筆借款為價金給付方式，被上訴人復持有祝○思交付之商標註冊證原本，因商標權移轉登記為對抗要件，被上訴人已與韓○公司達成商標權讓與（準物權行為）合意，自生商標權變動之效力。祝○思未交付註冊證之編號3商標權既屬買賣標的，理當亦在讓與合意範圍。被上訴人主張其為商標權人，對附表所示商標權存在，應屬有據。至陳○洲以其對韓○公司之借款債權為被上訴人清償買賣價金，非法所不許，韓○公司無為同時履行抗辯之餘地。

(四)韓○公司與被上訴人訂定系爭買賣契約並讓與附表所示商標權後，雖於105年9月29日將編號3商標權讓與樂○○公司，

並於同年10月4日完成商標權移轉登記。然酌以祝○思同為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且在給付編號3商標權價金之轉帳傳票上簽核，樂○○公司顯然知悉韓○公司已將該商標權讓與被上訴人，而非商標法第42條所稱之善意第三人，韓○公司再將該商標權讓與樂○○公司之無權處分行為，因被上訴人拒絕承認，對其不生效力，編號1、2商標權現仍登記韓○公司名下，亦妨礙被上訴人圓滿行使商標權。

-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韓○公司之系爭買賣契約關係成立，確認被上訴人為附表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及請求樂○○公司將編號3商標（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韓○公司將編號1、2商標（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被上訴人就編號3商標權之先位請求既有理由，其備位請求即無審酌之必要。

五、本院之判斷：

-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原審確認被上訴人為附表編號4至9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部分：

1. 按商標權具有準物權性及屬地性，其所受之保護，原則上限於審定准許專用權利之國家、地區範圍內，而不具域外效力。又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亦於第三章針對兩岸人民之區際民事事件，定有具體適用之選法規範。則法院對於涉及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商標權移轉事件，認定是否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時，即應區別取得商標權之地域，尋繹關係最切之連繫因素，選定作為裁判依據之準據法。
2. 查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為附表所示商標權及產品一批，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編號4至9之商標權，分別記載大陸地區、歐盟、馬來西亞、泰國、美國、越南之註冊證號，韓○公司

亦抗辯各該商標均於他國進行註冊，應適用各殊之商標權讓與規範等語（原審卷二232頁），各該商標專用權似在其他管轄法域取得。倘若無訛，則依前揭說明，韓○公司將編號4至9所示商標權售予被上訴人，究否僅因讓與合意即可發生移轉之效力，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或類推適用兩岸條例相關規定選擇據以判定之準據法。乃原審未循選法之程序並說明適用我國法所憑依據，逕以商標權移轉登記為對抗要件，被上訴人與韓○公司達成商標權讓與之合意，已生商標權變動之效力，進而確認被上訴人為編號4至9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所為韓○公司關此部分不利之判決，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不備理由之違誤。

3. 韓○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述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即原審確認系爭買賣契約關係成立、確認被上訴人為編號1至3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及命韓○公司將編號1、2，樂○○公司將編號3商標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部分：

1. 原審本其採證、認事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自由心證認定系爭買賣契約為真正，被上訴人已履行給付價金之義務，韓○公司不得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被上訴人與韓○公司因讓與合意而為編號1至3之商標權人，韓○公司移轉登記編號3商標權予樂○○公司，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被上訴人本於商標權人地位，請求韓○公司移轉登記編號1、2商標權，樂○○公司移轉登記編號3商標權，自屬有據等情，並說明不採上訴人對前揭判斷之抗辯及其餘防禦方法不逐一論列之理由，所為此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或違反證據、論理法則或違法，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2. 末查，陳○洲以其對韓○公司之借款債權抵扣被上訴人應付之買賣價金，是否發生清償及此範圍內借貸關係消滅之效力，本屬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有所謂自認，法律問題則無自認可言。是無論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所稱746萬5,000元部分借貸關係未消滅一語，是否意指陳○洲未以其債權抵扣系爭買賣契約價金，要不生自認之效力。上訴人就此所為指摘，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韓○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樂○○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1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復有明定。於本票直接前後手間，倘發票人於本票上簽名後，將之交付執票人，作為雙方間原因關係之擔保者，就發票人曾授權執票人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之爭執事實，本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惟法院若以作為原因關係擔保之本票交付係代現金，故有授權填載者乃為常態事實，而僅交付執票人保管、單純保證（即不能提示兌現），未曾授權填載者為變態事實為由，將舉證責任分配予主張變態事實之一造。因何謂常態、何謂變態，屬不確定概念，逕以之作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欠缺法安定性。為免造成突襲，法院應就是否存在上揭將作為分配舉證責任前提之常態、變態事實分類，或該分類是否符合經驗法則，先與兩造形成共識，始得作為裁判之基礎。倘當事人否認之，法院自應就該常態、變態事實之分類是否為真，為必要之證明活動，並適時、適式公開初步心證，以利兩造為充分之攻防及適當完全之辯論。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1條。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上訴人 林○文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上訴人 陳○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上訴人主張：伊雖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2紙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而交付予被上訴人，惟未在票面記載金額及發票日，亦未授權補充填載。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兩造間之合作協議書（下稱協議書），惟該協議書於民國109年6月到期，擔保原因關係已不存在，被上訴人不得對伊行使票據權利，竟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為此，求為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
-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本票既經上訴人於發票人欄簽名始交付，應由其證明未有授權填載之事實，否則即須負票據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 (一)票據之應記載事項，除簽名外，其餘如金額、發票日等，發票人可授權他人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此為社會常見之發票型態。發票人在本票簽名或蓋章並交付他人，應認於該本票簽發時，發票人係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金額、發票日等應記載事項為常態（下稱常態事實一）。
 - (二)綜觀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擔保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借款

及合作協議書，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上訴人就所陳未授權填載金額及發票日，未舉證以實其說；及兩造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佐諸社會一般商業行為交易常態，若當事人約定以開立本票為付款憑據、或資為將來清償之擔保，大抵會有發票日、到期日之記載；若未填載，應認債務人有授權他方填載之真意，否則失擔保付款功能（下稱常態事實二），參互以考，足見上訴人謂被上訴人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於系爭本票偽填金額及發票日，應不足採。

(三)系爭本票乃上訴人簽發，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協議書第6條約定僅生向後終止效力，無從免除上訴人於第1年之分配紅利義務，是其既以系爭本票擔保該協議書投資款、分配紅利之履行及借款，而依現有證據資料，不足認定上訴人已為清償，則系爭本票之債權仍然存在。

(四)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院判斷：

(一)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法第3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有其應記載事項，發票人於簽發時，如已於其上簽名，就其他應記載事項，非不得授權執票人或第三人填載，使該本票發生票據法之效力。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復有明定。於本票直接前後手間，倘發票人於本票上簽名後，將之交付執票人，作為雙方間原因關係之擔保者，就發票人曾授權執票人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之爭執事實，本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惟法院若以作為原因關係擔保之本票交付係代現金，故有授權填載者乃為常態事實，而僅交付執票人保管、單純保證（即不能提示兌現），未曾授

權填載者為變態事實為由，將舉證責任分配予主張變態事實之一造。因何謂常態、何謂變態，屬不確定概念，逕以之作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欠缺法安定性。為免造成突襲，法院應就是否存在上揭將作為分配舉證責任前提之常態、變態事實分類，或該分類是否符合經驗法則，先與兩造形成共識，始得作為裁判之基礎。倘當事人否認之，法院自應就該常態、變態事實之分類是否為真，為必要之證明活動，並適時、適式公開初步心證，以利兩造為充分之攻防及適當完全之辯論。

(三)系爭本票乃上訴人簽發，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而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未同意或授權被上訴人自行填寫金額及發票日等語（見一審卷10、63、145頁，原審卷13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原應由被上訴人先就系爭本票係有效票據，亦即經上訴人同意或授權填載附表所示金額及發票日，負舉證之責，方得行使系爭本票權利。而遍觀全卷，兩造似未曾陳述或表明常態事實一、二之存在，則該常態事實是否存在？是否符合簽發本票以擔保直接前後手原因關係之社會一般經驗？攸關常態事實一、二得否作為裁判之基礎，即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闡明兩造就此為攻防辯論。乃原審逕謂應由上訴人證明其未授權填載金額及發票日之事實，且依常態事實一、二，認定上訴人未證明該未授權填載之事實，即為其不利之判斷，所持法律見解，自屬可議。

(四)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43號

裁判要旨

公司經營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然時有公司經營者或有決策權之人，藉由形式上合法，實質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公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甚至掏空公司資產，影響證券市場穩定或社會金融秩序。是89年7月19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款規定之不合營業常規，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因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之手段不斷翻新，所謂營業常規之意涵，應參酌時空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情況，不能拘泥於立法前已知之行為態樣。且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有關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欠合理、不符商業判斷者，即屬不合營業常規。基此，交易雙方因具有特殊關係，未經由正常商業談判達成契約，且其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者，亦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態樣之一。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款。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43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悌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被上訴人 李○茂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陳妍蓁律師

陳思紐律師

張嘉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109年度金訴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前係股票上市之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並為訴外人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公司）之董事長。宏○公司於民國96年間購得坐落改制前臺北縣○○鎮○○段000、000、000、000、000及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登記為訴外人俞○洲所有，其買進成本僅新臺幣（下同）4,890萬3,000元（下稱買進成本）。

(二)被上訴人利用其對佳○公司董事會之影響力，未告知上情，令該公司於97年5月間以1億4,600萬元購買系爭土地，而於同年6月12日辦妥移轉登記（下稱系爭交易），使佳○公司受有9,709萬7,000元之損害，其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佳○公

司之行為。

(三)伊於102年10月16日函請佳○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對被上訴人提起訴訟，該監察人未於收受請求日起30日內提起訴訟。爰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544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佳○公司9,709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於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刑事案件審理期間，系爭土地歷經14次鑑價，結果均有不同，並經刑事判決認定價格差異在20%範圍內，屬合理差異，難以鑑價結果不同，論斷系爭土地之合理買賣價格。

(二)依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1之估價報告，其估價高於系爭交易價格，益難認該交易對佳○公司不利益，並致其受損害。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理由如下：

(一)系爭土地自86年至97年間，有附表一所示14次之鑑價，各次評估價格均不同，其中附表一編號11之評估價格，高於系爭交易價格。而依附表二所示之系爭土地歷年公告現值、公告地價，除92年1月至94年1月略呈回跌外，餘皆逐年往上調漲。據此，系爭土地因歷次鑑價之時點有異，影響市場價格因素隨之改變，難以該鑑價結果，憑斷系爭交易對佳○公司不利。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得處分資產準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20%以上時，始應依財團法人中○○○○○○○○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是以，價格差異在20%範圍內，乃屬該審計準則之合理差異，難以附表一所示各次估價

、鑑價之不同，據以論斷系爭交易價格應以若干為合理。再者，並無證據得證明附表一編號6、7、12至14之估價，何者方屬系爭土地之合理市價，或附表一編號11估價有違反專業及不合理之情事，故不能僅以附表一低於系爭交易之估價，即認該交易對佳○公司為不利益。

(三)被上訴人前為佳○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乃系爭交易之買方，竟隱瞞系爭土地係宏○公司所有，使佳○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等情，其處理委任事務固有違失，且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惟系爭交易非使佳○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亦不能證明致佳○公司受損害，故被上訴人不負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另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拒絕給付，自屬可採。

(四)從而，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709萬7,00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院判斷：

(一)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且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第282條規定即明。又損害賠償請求權要件中之損害，分為責任成立與責任範圍之判斷層次。倘債權人於損害事實發生後之總財產狀況，低於損害事實發生前者（差額存在），則債務人賠償責任之損害即已成立。至該損害之範圍若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非不得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二)公司經營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然時有公司經營者或有決策權之人，藉由

形式上合法，實質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公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甚至掏空公司資產，影響證券市場穩定或社會金融秩序。是89年7月19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款規定之不合營業常規，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因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之手段不斷翻新，所謂營業常規之意涵，應參酌時空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情況，不能拘泥於立法前已知之行為態樣。且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有關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欠合理、不符商業判斷者，即屬不合營業常規。基此，交易雙方因具有特殊關係，未經由正常商業談判達成契約，且其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者，亦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態樣之一。

(三)被上訴人前為佳○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乃系爭交易之買方（代表人），竟隱瞞系爭土地係宏○公司所有，使佳○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其處理委任事務有違失，且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審諸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為決議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應提交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等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復應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等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倘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尚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96年1月19日訂定之取得處分資產準則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佳○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7條、第9條等規定參照），佐以宏○公司買進系爭土地之時間，距離系爭交易成立不到

一年；其買進成本遠低於系爭交易價格；除附表一編號11外，其餘估價報告就系爭土地之評估價格，似均低於系爭交易（等於佳○公司高買）各節，參互觀之，則未依上開規範為評估、談判、決議及監督，即達成系爭交易條件及價格，斟酌關係人不動產交易之論理及經驗法則，是否具合理性而未造成佳○公司之財產不利益？上訴人就此一再主張：被上訴人未向佳○公司揭露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刻意隱匿、調整購地價格，以規避佳○公司正常之內部控制程序，利用其對董事會之控制及影響力，致該公司受有損害等詞，並以被上訴人、證人曾○衍、陳○標、李○福於刑事案件之證言、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回函為據（分見原審卷(一)189至194、243至246頁；卷(二)8至9、579頁；卷(三)7至8、17至42、62至86、275至304頁），是否全無可取？攸關被上訴人責任成立之損害判斷，自應調查審認。原審未說明上訴人之上揭主張及攻擊方法何以不足採之理由，逕以不能僅因附表一低於系爭交易之估價，即認該交易對佳○公司為不利益，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除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或適用不當外，並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且屬判決不備理由。

(四)本件事實尚非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鄭涵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

裁判要旨

按保護機構發現上市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200條規定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此觀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下稱裁判解任規定）自明。其立法目的與同條項第1款代表訴訟（下稱代表訴訟規定），同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及保障股東權益。雖裁判解任規定，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僅加以明定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而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增列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然參以投保法於該次修正第10條之1時，既增列第7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下稱失格規定），且考諸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所增訂，更明載：「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等情，可知立法者為貫徹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已明確表示董事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訴訟仍具訴之利益，即董事是否仍在任，非失格效之要件，否則董事得以起訴後辭職之方式，架空失格效，使該規定成為具文。則於保護機構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情形，如因裁判解任規定未明定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而認不具訴之利益，將無法使該董事因裁判解任訴訟之判決確定，而發

生失格效力，亦與上揭裁判解任、失格規定維護公益之目的有違。故為貫徹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認裁判解任規定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而達事理之平。

相 關 法 條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1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悌

訴訟代理人 賴亭尹律師

被上訴人 沈○養

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周○明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嚴心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111年度商訴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沈○養擔任被上訴人中○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

原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7條規定設立之保護機構，被上訴人中○公司為經申請核准於臺○○○○○所交易股票之上市公司，被上訴人沈○養原為中○公司員工，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升為總經理，106年11月28日至109年6月18日（下稱系爭期間）兼任中○公司董事暨董事長。

(二)沈○養於系爭期間，為行賄時任國防部軍○○○○○○處處長張○偉，以利中○公司工程順利得標與進行，利用不知情之財務人員虛編投標預算準備金方式，先後向中○公司虛增

九○○○有限公司之拆除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土方工程款1,000萬元；虛增弘○○○○○○○○有限公司之連續壁工程款1,500萬元；虛增長○○○有限公司之支撐工程款500萬元，共套出4,500萬元行賄款以交付張○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確定，不適合繼續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經營者。

(三)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之規定，先位求為：沈○養擔任中○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之判決（下稱解任判決）。備位求為：沈○養於系爭期間所擔任中○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之判決（下稱系爭期間解任判決）；再備位求為：沈○養於判決確定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之判決（下稱失格判決）。

二、被上訴人辯以：伊就解任判決為認諾，但不同意就系爭期間再為解任判決，至失格判決則無確認利益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如下：

(一)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中○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歷史重大訊息、董事會議事錄、起訴狀，可知中○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沈○養於系爭期間擔任中○公司之董事，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特別背信行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於本件111年4月12日上訴人起訴時，已非中○公司之董事。

(二)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之對象，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1.依投保法第40條之1規定，本件應適用109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現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而觀諸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雖明定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然解任之對象仍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可知保護機構提起

解任訴訟之對象，限於起訴時仍擔任公司董事，而不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 2.參以投保法第10條之1之立法理由，同條第1項第2款之解任訴訟，係源自公司法第200條規定，為解決少數股東依該條文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需以股東會未決議解任該董事為要件，實際執行上有其困難之問題所增訂，不受公司法第200條所定少數股東起訴門檻之限制。而公司法第200條規定顯係以起訴時仍在任之董事為解任對象，如董事早已卸任，股東會當無可能再為決議將其解任。是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制定沿革以觀，其規範對象亦應與公司法第200條規定為相同解釋，限於起訴時仍在任之董事。
- 3.觀諸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及修正理由，可知立法者於修正上開條文時，係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規範目的，而將第1款之代表訴訟起訴對象擴張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然並未針對第2款之解任訴訟為相同規定，應係有意加以區別。是由體系觀之，亦應認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之對象，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甚明。
- 4.稽諸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及立法理由，係以董事於「訴訟繫屬中」而非以「訴訟繫屬前」未擔任該職務時，仍具訴之利益，適足認立法者已將解任訴訟限於起訴時在任之董事，而未擴及起訴時已卸任者。而英國董事失格制、美國1933年證券交易法則規定，乃法院得宣告、禁止某人於將來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董事或與董事相當職位之資格，顯與我國以形成訴權規範裁判解任之立法方式迥異，在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原則下，凡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之事項，尤其是限制人民權利之行使者，均應有法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上訴人對於卸任董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既限制其工作權，應由立法機關權衡比例原則後，循立法程序以法律定之

，尚非司法機關超越立法者之權限從事法之續造，依類推適用或目的性擴張所得補充。

(三)關於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其存在與否，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如有欠缺即應駁回原告之訴，不得本於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沈○養雖於系爭期間擔任中○公司之董事，然於本件起訴時已非中○公司之董事，則上訴人訴請解任已卸任之董事沈○養，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求為解任判決，並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保護機構發現上市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200條規定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此觀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下稱裁判解任規定）自明。其立法目的與同條項第1款代表訴訟（下稱代表訴訟規定），同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及保障股東權益。雖裁判解任規定，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僅加以明定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而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增列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然參以投保法於該次修正第10條之1時，既增列第7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下稱失格規定），且考諸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所增訂，更明載：「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等情，可知立法者為貫徹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

已明確表示董事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訴訟仍具訴之利益，即董事是否仍在任，非失格效之要件，否則董事得以起訴後辭職之方式，架空失格效，使該規定成為具文。則於保護機構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情形，如因裁判解任規定未明定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而認不具訴之利益，將無法使該董事因裁判解任訴訟之判決確定，而發生失格效力，亦與上揭裁判解任、失格規定維護公益之目的有違。故為貫徹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認裁判解任規定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而達事理之平。至經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論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解任，其既未再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法院依法所為解任判決，自無影響其於該被解任公司工作權之可言。

(二)查中○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沈○養於系爭期間擔任中○公司之董事，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特別背信行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其於本件111年4月12日上訴人起訴時，已非中○公司之董事，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然依上開說明，本件解任訴訟並不因沈○養於起訴時已無董事身分，而不具訴之利益，則原審以無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於法即屬有違，而被上訴人既就得處分事項之解任為同意之認諾，爰由本院廢棄原判決，改判解任判決。上訴人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備位之訴即均無再加審酌之必要，附此說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4款、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853號

裁判要旨

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此觀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蓋建築基地為建築使用時，應保留一定比例面積之法定空地，俾助於防火、救災、日照、採光、通風、景觀視野、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等目的達成，以確保建築物使用人之安全、衛生及舒適，具公共利益性質而不得任意分割移轉。基此，法院為共有物之裁判分割時，就法定空地部分，自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分割辦法規定，不因經受分配共有人之同意而有異。至分割辦法第6條規定，係就確定判決可能未符合該辦法第3條或第4條規定，為避免爭議所設，不得以之推論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毋庸考量上開規定之適用。

相關法條

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3項。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6條。

上 訴 人 胡○福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上 訴 人 胡○瑄

胡○佳

被上訴人 葉○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 一、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上訴，其效力及於全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分割共有物，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故上訴人胡○福提起上訴，其效力應及於同造之上訴人胡○瑄、胡○佳（下稱胡○瑄2人），先此說明。
-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坐落○○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係依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共有，無不分割約定，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而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求為准予合併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二所示方法分割，且胡○福應以金錢補償伊與其他共有人。
- 三、上訴人答辯：
 - 1、胡○福以：

- (1)伊前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與訴外人胡○鏡、被上訴人之配偶胡○吉兄弟3人，就系爭土地與同段000之0地號土

地，已成立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無須找補，被上訴人及胡○瑄2人為胡○吉之繼承人，應受該協議拘束。

(2)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不同，其上有合法建物，受法定空地套繪管制，應不得分割。兩造之方案均無法指定建築線，應回歸系爭協議方案為分割。

2、胡○瑄2人：同意第一審判決之分割方法。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依附圖二所示方法分割，及依附表二補償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如下：

(一)系爭協議之簽立人為胡○福、胡○鏡、胡○吉，與本件當事人不同，能否拘束兩造，已非無疑。況觀諸胡○福所陳，證人許○瞬所證，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所載內容，足見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部分來自於贈與而非繼承，且未簽訂系爭協議，當不受該協議拘束。

(二)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下稱分割辦法）第6條規定及內政部98年10月9日台內營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意旨，足見法定空地之分割，原則固依該辦法第3條至第5條之要件及程序辦理，但如未依該程序，而經法院判決分割，地政機關亦應依確定判決為登記，僅同受法定空地套繪管制。是於當事人未依分割辦法為法定空地分割，法院仍得為判決，僅各筆土地所有權狀保留原基地所屬建號，當事人須負擔受法定空地套繪管制之風險。又被上訴人及胡○瑄2人雖因採附圖二分割方案，而受無法建築或法定空地套繪管制之不利益，惟其等既同意該不利益，該方案即非不適當。

(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不得合併分割之限制外，共有人均得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相同即兩造，自得合併分割。至土地使用分區係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所為，未禁止使用分區不同之土地不得為合併分割，非

屬民法第824條第5項規定之法令。000、000地號土地雖分屬住宅區、商業區，惟合併分割結果，並未變更使用分區，並無限制合併分割之理由。

(四)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現狀、共有人意願、整體利用效益、各共有人之利益、各共有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案優劣等情，認附圖二所示分割方案，應屬妥適，惟有以金錢補償之必要。依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函及所附估價報告書，與其他一切情狀，堪認胡○福應分別補償被上訴人、胡○瑄2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從而，系爭土地應採附圖二所示方法為分割，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補償。

五、本院判斷：

(一)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自明。又當事人於訴訟中，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實，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性質，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應認該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

(二)胡○福於105年12月31日與胡○鏡、被上訴人之配偶胡○吉，就系爭土地及同段000之0地號土地成立分割協議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7頁、原判決3頁1至2列）。佐以證人許○瞬所證：依系爭協議分割後，胡○鏡只要分得編號E部分，其他不要，而胡○福只要其原來之應有部分，故多出來之應有部分改分給胡○吉，後因胡○吉已死亡，胡○福與葉○卿（即被上訴人）協議，多出來之應有部分移轉給葉○卿等語（見原審卷一183至187頁），及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3日因贈與依序取得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284分之20，有土地登記謄本可參（一審卷17至23頁）各節，衡諸各該事實呈現之前後順序及一般論理經驗，參互觀

之，則胡○福主張：胡○吉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後，被上訴人提出分割道路面積需調整之意見，代書（即許○瞬）會同雙方於同年7月15日達成協議，以伊贈與被上訴人為原因進行異動，當時雙方對於分割方案是同意的，被上訴人、胡○瑄2人都是繼承胡○吉之法律關係，而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故伊毋庸找補等語（原審卷一84、89、362至363頁），是否全無可採？攸關被上訴人及胡○瑄2人應否受系爭協議拘束，自有釐清審認之必要。原審未說明胡○福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逕以被上訴人未簽訂系爭協議及部分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來自贈與，即為不利胡○福之判斷，除不適用上開規定及適用不當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此觀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蓋建築基地為建築使用時，應保留一定比例面積之法定空地，俾助於防火、救災、日照、採光、通風、景觀視野、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等目的達成，以確保建築物使用人之安全、衛生及舒適，具公共利益性質而不得任意分割移轉。基此，法院為共有物之裁判分割時，就法定空地部分，自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分割辦法規定，不因經受分配共有人之同意而有異。至分割辦法第6條規定，係就確定判決可能未符合該辦法第3條或第4條規定，為避免爭議所設，不得以之推論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毋庸考量上開規定之適用。

(四)原審依分割辦法第6條規定及系爭函釋意旨，即謂地政機關應依確定判決為登記，僅受法定空地套繪管制，則於判決分

割時，毋須依分割辦法為法定空地分割，且被上訴人及胡○瑄2人同意受無法建築或法定空地套繪管制之不利益，進而認依附圖二分割方案為妥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並屬可議。

(五)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

裁判要旨

(一)鑒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自應儘可能發揮訴訟程序解決紛爭之功能，以節省訴訟當事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提升程序運作之實際效用，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謀求訴訟經濟，而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又訴訟程序，乃由一連串訴訟行為所接續進行，前訴訟行為乃後訴訟行為之基礎，如無特殊原因，應儘量尊重既行程序之效果，以免因任意推翻程序上已為行為之效力，而影響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並斷傷程序之安定性。是訴訟程序前階段雖有瑕疵，如當事人一造長久未行使權利，足使他造因此產生信賴，繼續為後訴訟行為，至訴訟程序後階段，該當事人始主張前階段訴訟程序之瑕疵，除有特別值得保護之法益外，當認其權利之行使，違反訴訟上之誠信原則，而生失權效果，不得再為主張。

(二)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地方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以獨任審判為原則，合議審判為例外，除法律就特定事件類型明定須行合議審判，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第436條之1第1項、第436條之24第1項等法律明文規定外，其他事件類型是否行合議審判，係依「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定之。而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2年內，依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3款規定，除司法院已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外，就民事案件僅能獨任辦理地方法院有關裁定案件、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程序，此為因法官個人事由而應行合議審判之法律規定。

(三)於法官法施行前，司法院就與法官法上揭規定相同內容之「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2條第1項，已依但書之規定，於93年10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同年12月6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93年12月6日函），依序分別放寬候補法官於一定條件下，自第5年起或自第4年起可獨任辦理民事通常事件之審判程序，然僅限於新收案件，而未及於舊受已合議審理之案件，且該2函文內容，於法官法施行後，亦經司法院於106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同年12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示延續辦理。是地方法院法官如違反上開規定及函示，就其候補期間已依法組成合議庭審理之民事通常事件，獨任進行審判程序，進而為判決，雖屬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第二審法院本得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之要件下，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之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然如當事人就該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訴訟程序重大瑕疵，已有知悉可能或曾間接表示同意，且歷經數次第二審、第三審上訴，均未以之為上訴理由，大部分本案請求又經判決確定，僅餘小部分請求經第三審法院以其他理由發回更審。受該第二審更審判決不利之一造，始就尚未確定之部分，以第一審法院組織不合法，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求為廢棄該更審判決。此時，基於有限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他造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之要求，程序安定性之維護，暨訴訟上誠信原則，應認非基於事件類型而必須合議審判，而係因法官個人事由始行合議審判之事件，已充分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無違公平法院原則，當事人即不得再執第一審法院組織不合法係違背法令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

相 關 法 條

法官法第9條。

民事訴訟法第451條。

上 訴 人 劉○盛
訴訟代理人 葉大殷律師
林怡芳律師
何宗霖律師
被 上 訴 人 張○輝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
羅敏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4年間合作規劃在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甲）欄所示土地上之興建計畫，並簽立公有土地承購協議書、公有土地標購登記協議書，由兩造依出資土地面積計算合夥股份，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94號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認兩造為合夥關係，本件應受其爭點效拘束。然上訴人迄未將其為合夥取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29/400（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兩造公司共有。爰依民法第668條、第680條準用第541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另贅述）。
- 二、上訴人辯以：兩造間並無合夥關係，前案確定判決就此所為認定違背法令，並無爭點效之適用。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乃伊簽訂協議書前即自有之土地，非屬合夥財產範圍。縱兩造間

就該部分存有合夥關係，被上訴人並未履行出資義務，伊自得為同時履行抗辯，且被上訴人已退夥，無從基於合夥關係，請求伊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予兩造公司共有等語。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依前案確定判決內容，已認定兩造曾有合意集資購買土地建屋出售，並設立聯名帳戶為資金調度與運用、租賃房屋為籌備處，復有必要共同開辦費、出資及利潤分配商議、推舉代表購地與貸款，及取得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以聲請建造執照，是兩造間成立合夥關係，尚未進行合夥財產之清算；該判決與本件當事人完全相同，足認本件重要爭點即兩造間就購買系爭土地有無成立合夥關係（下稱系爭爭點），已在前案訴訟程序列為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且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上訴人未提出足以推翻前案確定判決關於系爭爭點判斷之新訴訟資料，前案確定判決就該爭點所為判斷，於本件具有爭點效。

(二)綜觀興建分配計算表A、土地整合資金需求表、上訴人於前案二審答辯四狀所附合夥之購入比例換算表、公有土地承購協議書與附件一、公有土地標購登記協議書與附件、國有地繳款明細內容，參互以考，堪認上訴人在合夥前所取得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業經兩造同意列入合夥財產。

(三)兩造間之合夥關係尚未進行財產清算，上訴人無從拒絕將合夥財產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68條、第680條準用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一)鑒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自應儘可能發揮訴訟程序解決紛爭之功能，以節省訴訟當事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提升程序

運作之實際效用，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謀求訴訟經濟，而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又訴訟程序，乃由一連串訴訟行為所接續進行，前訴訟行為乃後訴訟行為之基礎，如無特殊原因，應儘量尊重既行程序之效果，避免因任意推翻程序上已為行為之效力，而影響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並斷傷程序之安定性。是訴訟程序前階段雖有瑕疵，如當事人一造長久未行使權利，足使他造因此產生信賴，繼續為後訴訟行為，至訴訟程序後階段，該當事人始主張前階段訴訟程序之瑕疵，除有特別值得保護之法益外，當認其權利之行使，違反訴訟上之誠信原則，而生失權效果，不得再為主張。

(二)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地方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以獨任審判為原則，合議審判為例外，除法律就特定事件類型明定須行合議審判，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第436條之1第1項、第436條之24第1項等法律明文規定外，其他事件類型是否行合議審判，係依「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定之。而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2年內，依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3款規定，除司法院已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外，就民事案件僅能獨任辦理地方法院有關裁定案件、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程序，此為因法官個人事由而應行合議審判之法律規定。

(三)於法官法施行前，司法院就與法官法上揭規定相同內容之「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2條第1項，已依但書之規定，於93年10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同年12月6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93年12月6日函），依序分別放寬候補法官於一定條件下，自第5年起或自第4年起可獨任辦理民事通常事件之審判程序，然僅限於新收案件，而未及於舊受已合議審理之案件，

且該2函文內容，於法官法施行後，亦經司法院於106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同年12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示延續辦理。是地方法院法官如違反上開規定及函示，就其候補期間已依法組成合議庭審理之民事通常事件，獨任進行審判程序，進而為判決，雖屬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第二審法院本得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之要件下，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之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然如當事人就該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訴訟程序重大瑕疵，已有知悉可能或曾間接表示同意，且歷經數次第二審、第三審上訴，均未以之為上訴理由，大部分本案請求又經判決確定，僅餘小部分請求經第三審法院以其他理由發回更審。受該第二審更審判決不利之一造，始就尚未確定之部分，以第一審法院組織不合法，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求為廢棄該更審判決。此時，基於有限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他造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之要求，程序安定性之維護，暨訴訟上誠信原則，應認非基於事件類型而必須合議審判，而係因法官個人事由始行合議審判之事件，已充分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無違公平法院原則，當事人即不得再執第一審法院組織不合法係違背法令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

(四)觀諸第一審卷宗，足認第一審法院楊○霖法官（下稱楊法官）於104年6月25日收受本件（104年度重訴字第303號），同日已組成合議庭，由黃○莉法官擔任審判長，楊法官為受命法官（下稱合議庭）；楊法官繼而於同年7月6日批示審理單，調閱另案卷宗及命被告（即本件上訴人）於同年月20日前提出答辯狀（見一審卷面、23頁）。而楊法官於收受本案時，仍為候補法官，自104年9月7日起始得獨任審理民事通常事件，業經第一審法院111年7月28日函覆在卷（見本院卷99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楊法官自104年9月7日起新收之

民事通常事件始得獨任審判，就其舊受之本件，本應續由合議庭審理及判決。然合議庭於楊法官得獨任審理新收民事通常事件之同日，即依司法院93年12月6日函，撤銷合議審判之裁定，由楊法官獨任行審判程序，已非無可議，其任意變更法院組織，亦違反法官法定原則。是嗣由楊法官獨任行審判程序，進而於105年8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獨任指揮訴訟、終結言詞辯論，於同年9月6日為判決（見一審卷38、210至212頁），即難謂無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訴訟程序重大瑕疵。惟楊法官於得獨任審判後之104年9月24日行準備程序時，曾以受命法官之身分詢問兩造，是日「是否同意改行言詞辯論程序」，業經兩造表示同意（見一審卷40頁）；而上訴人就該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經被上訴人就原法院第一次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1081號）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第一次廢棄發回，上訴人再就原法院第二次判決（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7號）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本院就原審關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第二次判決廢棄發回，其餘部分則駁回上訴確定，上訴人又就原法院第三次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7號）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始首次以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訴訟程序重大瑕疵為上訴理由，依上開說明，當認該上訴理由，違反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生失權效果，不得再為主張。至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0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2488號判決等裁判意旨，各係就與本件不全然相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併此說明。

- (五)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以上開理由，合法認定上訴人在合夥前所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業經兩造同意列入合夥財產，且兩造間之合夥關係尚未進行財產清算。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68條、第680條準用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為兩造公

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並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38號

裁 判 要 旨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雖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並不因而停止進行。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

相 關 法 條

民事訴訟法第77-17條、第491條。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江○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重再字第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雖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並不因而停止進行。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因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89號裁定駁回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駁回），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裁判費，原法院因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

裁判要旨

借名登記契約，須出名者與借名者間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然意思表示是否合致，所探求者為客觀上得認知之意思，法院應綜合締約過程顯現於外之事實，斟酌交易習慣，本於推理之作用，依誠信原則合理認定之。另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如未記明於判決，即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69條第6款。

上 訴 人 游○緒
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
被 上 訴 人 游○惠
訴訟代理人 陳玉庭律師
王東山律師
林孝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1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就坐落宜蘭縣○○鄉○○○段000、000（含000-0，下同）地號土地（下各稱其地號，合稱系爭土地），有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之約定（下稱系爭借名契約）。伊已無繼續借名必要，並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伊；若認系爭借名契約不存在，因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係伊給付，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致伊受有損害，被上訴人亦應返還不當利得等情。爰依民法第541條規定，並於原審追加借名登記財產返還請求權，擇一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另於原審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14萬元本息之判決。
-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持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伊之印鑑章、印鑑證明等物，原存放於訴外人即伊母游○里所有宜蘭市○○路0段00巷000號房屋內，上訴人未經伊與游○里同意

，擅自取走。伊僅委託上訴人洽談系爭土地議約及代辦後續簽約事宜，並囑託如遇不錯價格，可在獲得伊及游○里同意後代為出售，上訴人實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係以：系爭土地均由上訴人出面洽商簽約買受，且為被上訴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人於本件審理期間持有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被上訴人之身分證、臺○○○○○銀行（下稱臺○○銀）○○分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0000帳戶）存摺、合○○○商業銀行○○分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0000帳戶）存摺、印鑑、印鑑證明，固為兩造所不爭。然上訴人就其主張本欲登記訴外人即其子游○龍名下，因游○龍忙於工作，始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借名契約，臺○0000及合○0000帳戶款項，乃其以自有資金存入，被上訴人於開戶後即將存摺交其保管運用，系爭土地實乃由其出資買受，並非被上訴人購置各節，或未提出書面契約為憑，或與證人游○里證述迥異，已難採信。另酌以游○龍應有充分時間提供委託書及相關證件，登記為系爭土地名義人；上訴人對游○里證陳：自日本返國時，會攜帶大額現金入境，資助被上訴人買賣系爭土地等語，復未舉出反證推翻；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土地價金及地價稅由其支付，亦非完全無據。縱上訴人全程參與系爭土地買賣、登記過程，仍不足佐證系爭土地係其借用被上訴人名義購買。至上訴人另案請求訴外人即游○里之女游○子返還借名登記之勝訴判決（案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3號、原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12號），因無爭點效或既判力，難以比附。上訴人既未盡其舉證責任，即不能以被上訴人所辯尚有疵累，作為有利上訴人認定之依據。又上訴人並未舉證其給付系爭土地價金欠缺法律上原因，自無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不當利得之餘地。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己之判決，並於原審追加終止借名契約返還請求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俱無理由，均應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次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又借名登記契約，須出名者與借名者間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然意思表示是否合致，所探求者為客觀上得認知之意思，法院應綜合締約過程顯現於外之事實，斟酌交易習慣，本於推理之作用，依誠信原則合理認定之。另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如未記明於判決，即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二)系爭土地之簽約買受、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由上訴人出面洽商辦理，上訴人並持有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被上訴人之身分證、臺○0000、合○0000帳戶存摺、印鑑、印鑑證明，為原審認定之事實。雖上訴人未能直接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土地

存有借名登記關係，惟綜觀上情及卷附臺○0000、合○0000帳戶存摺、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確認表、價金收據、被上訴人入出境資訊，並原審受命法官於民國111年5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勘驗上訴人當庭所書被上訴人姓名與合○0000帳戶102年11月12日存款憑條「游○惠」字樣，認「在『游』三點水部分，都以1點、1勾取代，『惠』上半部右下1點寫的特別明顯，『惠』下半部『心』部分右邊2點都以1撇帶過」（原審卷二406頁）等情，似見被上訴人於102年10月9日該2帳戶開設隔日離境，至103年5月25日入境前，上訴人已頻繁使用各該帳戶，密集支存數十萬元至百餘萬元不等之高額款項（原審卷一237至239頁、295頁、卷二337頁）。另衡以系爭土地價金合計2,014萬元，上訴人於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不僅未曾表明代理被上訴人締約之意旨，抑且特別註明「指定登記名義人：游○惠」、「本案指定登記名義人游○惠登記」（一審卷435、436、446、448頁），被上訴人並稱系爭000地號土地之簽約款150萬元，係由上訴人簽發支票給付（原審卷一37至38頁），系爭000地號土地價金付款期間，被上訴人亦不曾入境。再揆諸卷附上訴人所有合○0000商業銀行○00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先後於102年11月7日、11日、12日支出49萬元（原審卷一274頁）；上訴人所有臺○00銀000000000000號帳戶，陸續於102年11月1日、5日、103年1月6日、5月23日、7月15日、16日、21日，按次提領49萬元，並於103年5月27日、7月4日、28日依序支出100萬元、40萬元、39萬元（原審卷一252、254、260、261頁）；訴外人即上訴人兒媳陳○雯之臺○00銀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於103年1月22日、3月18日、3月25日支出各49萬元（原審卷一283頁），而被上訴人之臺○0000、合○0000帳戶，則於前揭日期皆有相當款項存入（原審卷一237、295、238、240、241、239頁），上訴人且就臺○0000、

合○0000帳戶各筆支存與系爭土地價金給付情形，及被上訴人是否在臺等節，逐一臚列金流對帳，同時檢附交易明細供參（原審卷一223至299頁），似徵被上訴人臺○0000、合○0000帳戶與上訴人帳戶，有款項存取高度重疊之現象。上述事證雖均為間接事實之主張及證明，惟倘若非虛，考量普通日常生活經驗及一般交易習慣，是否尚不足使法院就上訴人所為被上訴人於開設系爭帳戶後，將存摺交其保管運用，系爭土地由其出資買受，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事實主張，認定為真實之心證度到達證明度，即有再事研求之必要。乃原審未遑詳予勾稽，亦未審酌系爭帳戶款項之來源及流向，復未細究與被上訴人要屬至親，且就系爭土地買賣有緊密之利害關係，證言信憑性較弱之證人游○里所稱，買受系爭土地之資金，係其返國時攜帶大額現金入境等語，於法律及事實上有無可能？何以長期旅居國外之被上訴人，帳戶竟有頻繁密集之支存情形？更未說明上訴人所提金流對帳資料之取捨意見，率以前揭理由，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其先位請求之判斷，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又上訴人之先位請求有無理由既尚待原審釐清，其備位請求之審判停止條件尚未成就，應併予廢棄，移審至原審法院。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87號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有關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規定，係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一定權利或法律關係為規範對象；同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則以濫訴之訴訟行為為處罰客體，二者並非具備絕對牽連關係。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目的在於遏制濫訴，避免對被告構成侵害，並浪費司法資源，舉凡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之起訴，該當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濫訴行為，法院即得斟酌個案情節，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不以本訴訟亦係根據該款規定駁回為必要，俾符立法旨趣。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249-1條。

再 抗 告 人 古○祺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鍾○欽與呂○清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反訴裁處罰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35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於原告鍾○欽對被告呂○清提起本案訴訟前，已代理呂○清就其與鍾○欽間之同一合夥契約法律關係，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訴請返還剩餘財產（案列110年度訴字第436號，下稱前案）。於呂○清前案敗訴後，再抗告人復於本件代理呂○清提起與前案備位訴訟為同一事件之反訴。經苗栗地院以該反訴係重覆起訴，且有騷擾反诉被告、延滯及阻礙其行使權利之不當目的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處再抗告人罰鍰新臺幣3萬元。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具律師資格，明知呂○清於其代理之前案敗訴後，已提起上訴救濟，若再提起與前案備位訴訟同一事件之反訴，將因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禁止重訴之規定遭法院裁定駁回，卻未恪遵律師職責，提供專業法律意見，仍於本案代理呂○清開啟無謂之反訴程序，並示意呂○清不要繳納反訴裁判費，讓法院依法律程序處置，且於本案訴訟承審法官曉諭惡意起訴，依法將受裁罰時，仍以無惡意起不起訴的問題等語回應，顯見其代理呂○清提起反訴，確有基於惡意、不當目的及法律上主張欠缺合理依據之濫訴情事，苗栗地院依法裁罰並無違誤等詞，因而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再為抗告。

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有關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

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規定，係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一定權利或法律關係為規範對象；同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則以濫訴之訴訟行為為處罰客體，二者並非具備絕對牽連關係。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目的在於遏制濫訴，避免對被告構成侵害，並浪費司法資源，舉凡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之起訴，該當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濫訴行為，法院即得斟酌個案情節，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不以本訴訟亦係根據該款規定駁回為必要，俾符立法旨趣。查苗栗地院既認再抗告人代理呂○清所提反訴，與前案之備位訴訟係屬同一事件，並係基於騷擾纏訟對造、增加對造應訴成本、延滯阻礙對造行使權利及浪費司法資源之主觀上惡意或不當目的，且欠缺法律上之合理依據，即得依前揭規定處再抗告人罰鍰，不因合併裁判之該反訴係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而異其判斷。次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為民事訴訟法第238條本文所明定。本件苗栗地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駁回呂○清之反訴，及對再抗告人處以罰鍰之裁定，業於當日公告主文乙節，有卷附公告證書可稽（苗栗地院卷二39、41頁），自己發生羈束力，此項濫訴造成司法資源浪費之結果確定發生，縱呂○清於同年月15日具狀撤回反訴，亦不影響上開裁罰之效力。原法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526號

裁判要旨

依文書之作成及記載內容，可分為勘驗（生效性）文書與報告（證明、報導性）文書。勘驗文書，乃記載文書製作人內心之意思或其他陳述，於製作文書同時完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例如法院判決、契約書、催告函、支票等，此類文書如具形式證據力，原則上亦具實質證據力。而報告文書，則以記載文書製作人觀察事實之結果為內容。例如診斷書、帳簿、日記、證明書、收據、書記官製作之筆錄等。報告文書縱具形式證據力，其實質證據力仍須綜合文書製作人之身分職業、觀察能力、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程度等相關情事，參酌各該卷證資料，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斷。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第356條、第357條、第358條。

上 訴 人 連○為

鄭○傑

（上2人為連○心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鄭○順（兼連○心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

被 上 訴 人 ○○○政府地政局土○○○總隊（下稱○○總隊）

法定代理人 黃 ○

被 上 訴 人 ○○○古○地政事務所（下稱古○地政所）

法定代理人 蔣○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國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原上訴人連○心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上訴人連○為、鄭○傑、鄭○順（下合稱上訴人）；另被上訴人古○地政所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蔣○鑑，各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古○地政所函文可稽，上訴人、蔣○鑑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均應准許，合先說明。

二、上訴人主張：

（一）訴外人即被上訴人○○總隊之人員詹○菁於72年間，製作地籍調查表時，記載伊等所有○○○○○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相鄰之同小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依

序為○○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南方鄰地）間之經界線在駁坎下緣處，依該調查表記載測量計算，系爭土地之面積原應為143平方公尺。然詹○菴竟於地籍圖繪製錯誤之經界線，且依該經界線測得面積為170平方公尺，古○地政所並將該錯誤面積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店簡字第315號（下稱315號）、106年度簡上字第327號（下稱327號）判決，確定系爭土地與南方鄰地之經界為駁坎下緣處，系爭土地面積僅143平方公尺，致伊等受有損害。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部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鄭○順各新臺幣（下同）246萬元，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三、被上訴人答辯：

(一)○○總隊以：

1.詹○菴於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957號拆屋還地事件（下稱957號事件），所為「駁坎也算是圍牆」之證言，為315號、327號事件採納，而認定系爭土地與南方鄰地界址在駁坎下緣，該駁坎尚存在未減失或變動，故地籍線應向系爭土地方向移動。

2.系爭土地登記面積自170平方公尺變更為143平方公尺，係因上開確定判決之形成力所致，非因伊或古○地政所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或登記有錯誤遺漏虛偽情事。

3.現無法確定72年間之駁坎，與目前駁坎是否同一，難認詹○菴當年測量面積有誤。伊於72年間對系爭土地重測時，已通知土地所有人辦理地籍調查、指界後，繪製地籍圖及計算面積，再經公告，於無人異議確定後，始移請古○地政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該重測程序及實體符合土地法相關規定。

4.縱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其損害應以其購買系爭土地之價額計算。

(二)古○地政所則以：

1.援用○○總隊之抗辯。

2.本件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所定，複丈發現錯誤辦理更正，且非屬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情形，上訴人未證明曾向其他機關或他人請求賠償、補償或保險給付未果。

3.伊於99年2月11日邀集○○總隊、系爭土地及南方鄰地所有人會勘，獲致原重測當時指認之界址已滅失之結論（下稱會勘結論）。嗣經315號、327號確定判決，致系爭土地面積減少，伊無賠償義務。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請求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依系爭土地及同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地籍調查表、○○○政府地政處（現改制為地政局）公告、重測土地面積計算表等件，可知72年重測時，系爭土地所有人未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詹○椿依鄰地所有人指界結果，就系爭土地與上開相鄰土地間之經界，於經界線類別圈選「圍牆」、界址位置標示「外」，並於略圖上均以「oooo」，標示系爭土地與南方鄰地之經界線北側，而依鄰地界址施測，計算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70平方公尺，該重測程序之測量及繪圖，符合土地法規定，詹○椿或其他○○總隊之人員並無故意或過失。

(二)證人康○麗既證稱：不記得當時在同段000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經界處，是指何地標為界；也不記得指界時的駁坎，就是現在的駁坎等語（下稱康○麗證言），無從認定詹○椿於地籍調查表以「oooo」標示於經界線北側之駁坎，即為目前之駁坎。再依證人吳○昊所證：原始建商整地時，那時是擋土牆，可能是圍牆乙節（下稱吳○昊證言），可見系爭土地與南方鄰地間，曾有圍牆型態之擋土牆，則會勘結論所記

載「原重測當時指認之界址已滅失」等詞非虛。是故，不能僅以目前駁坎位置，與詹○晷繪製之地籍圖經界線相異，即認詹○晷所為地籍調查與繪製地籍圖不符而有過失。

(三)315號、327號判決確定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之界線，為其附圖所示H-J-K-L 之連接線（即駁坎下緣連線處），乃因該判決之形成力，始更正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43平方公尺，與○○總隊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之行為無關。又古○地政所將系爭土地重測後面積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該面積與重測土地面積計算表所載面積相符，均為170平方公尺，自非登記錯誤，其所屬公務員亦無過失。

(四)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鄭○順各246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院判斷：

(一)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自明。又證言之取捨，應依證人與兩造之關係、參與待證事實之緣由，及其前後陳述之全部內容等項，加以綜合判斷，並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內在制約，依自由心證法則，判斷該證人之證言是否可採，而不能為割裂取捨。

(二)依文書之作成及記載內容，可分為勘驗（生效性）文書與報告（證明、報導性）文書。勘驗文書，乃記載文書製作人內心之意思或其他陳述，於製作文書同時完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例如法院判決、契約書、催告函、支票等，此類文書如具形式證據力，原則上亦具實質證據力。而報告文書，則以記載文書製作人觀察事實之結果為內容。例如診斷書、帳簿、日記、證明書、收據、書記官製作之筆錄等。報告文書縱具

形式證據力，其實質證據力仍須綜合文書製作人之身分職業、觀察能力、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程度等相關情事，參酌各該卷證資料，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斷。

(三)72年重測時，詹○菴依鄰地所有人指界結果，就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間之經界，於地籍調查表經界線類別圈選「圍牆」、界址位置標示「外」，並於略圖上均以「oooo」，標示系爭土地與南方鄰地之經界線北側，而依鄰地界址施測，計算系爭土地面積為170平方公尺；315號、327號判決確定系爭土地與相鄰土地之界線，為駁坎下緣連線處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佐以詹○菴、康○麗、吳○昊於957號事件依序證稱：「地籍調查表上00號上略圖2到3的oooo是駁坎，駁坎也是圍牆一部分。」「我於70幾年遷入門牌號碼○○○○○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房屋，當時該屋後方就有駁坎，且駁坎沒有變動過。」「自我遷入○○區○○里居住時，門牌號碼○○○○○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00號房屋後方就有擋土牆，從以前到現在，駁坎都沒有滅失或變更過。」各語（分見一審卷289、293、299頁），參互以觀，似見於72年重測前為地籍調查時，系爭土地與南方鄰地間有駁坎（擋土牆）存在，詹○菴在地籍調查表將之載為圍牆，別無其他「圍牆」存在。倘若如此，而康○麗證言為細節性回應，能否僅以該證言內容，即推翻上開詹○菴、康○麗之證詞及該地籍調查表之記載？而吳○昊證言似混用「擋土牆」、「圍牆」、「駁坎」等名詞，得否以之佐證會勘結論之記載為可信？又會勘結論似屬記錄參與會勘者陳述內容之報告文書性質，如果無訛，綜觀其記載內容、上揭原審認定之結果、證人之相關證言及各卷證資料，該會勘結論之實質上證據力如何？皆攸關詹○菴測量計算系爭土地面積有無過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原判決逕以康○

麗、吳○吳證言及會勘結論，即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四)土地法關於土地地籍之管理，採強制登記原則，賦予登記事項有絕對效力，地政機關負實質審查責任，此觀土地法第72條、第43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5條至第57條等規定即明。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乃以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並保護權利人之權利與維持交易安全為規範目的。該規定文義既未明示以登記人員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原則上自應由地政機關就登記不實之結果，負無過失之賠償責任，且不以該不實登記是否因受害人以外之第三人行為所致，而有不同。準此，苟地政機關於地籍測量時有錯誤，致依據該測量成果辦理之土地登記亦產生錯誤，縱嗣後之登記階段完全依測量結果辦理而無錯誤，但作為前提之測量結果，及最後登記之結果均有錯誤，對於信賴土地登記而受損害之人，仍應認係登記錯誤。原審見未及此，認古○地政所將系爭土地重測後面積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該面積既與重測土地面積計算表所載面積相符，尚非登記錯誤乙節，亦屬不當適用上開規定。

(五)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386號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之既判力，除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確定判決之主文，如係就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裁判，其既判力即不及於為其前提之基本權利。雖此非屬訴訟標的之基本權利，其存在與否，因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而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判斷，亦不能認為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雖判決理由內已肯定其基本權利，然於對造當事人因爭執該基本權利而再行提起給付同一標的物之訴時，因前訴之訴訟標的(即前訴原告之給付請求權)與新訴之訴訟標的(後訴原告之給付請求權)並不相同，自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

上 訴 人 梁○瑋
梁○宜
梁○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

被 上 訴 人 段○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2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等為○○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即同段0000建號房屋（門牌○○市○○區○○路00○00號）、同段0000建號建物、0000建號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應有部分如原判決附表合計欄所示（下合稱00○00號房地）。上開房地所屬之廣○○○○○公寓大廈（下稱廣○○○○○），係由訴外人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公司）所興建，原由訴外人黃○雲於民國80年8月5日購入，並於85年1月11日轉售訴外人林○芳，再於100年2月10日轉售上訴人梁○宜，嗣由梁○宜於107年12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將上開房地所有權各移轉應有部分12分之0予上訴人梁○瑋、梁○賢。黃○雲向廣○公司購入00○00號房地後，已自廣○公司取得上開0000建號建物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00號停車位（下稱系爭車位）之使用權利證明書第一聯（下稱車位證明書），且於出售00○00號房地時，併將車位證明書轉交林○芳，系爭車位為00○00號房地之約定專用車位，

伊等現為該房地之所有權人，亦為0000建號建物共有人，依分管契約對系爭車位有約定專用權。被上訴人為廣○○○○○之區分所有權人，雖對0000建號建物亦有應有部分，惟非系爭車位之約定專用權人，其自100年2月10日起無權占用系爭車位，自應將系爭車位返還予伊等，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及默示分管契約約定，並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車位，及命其給付梁○宜新臺幣(下同)24萬4,496元，暨自108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車位之日止，按月給付梁○宜2,625元、梁○瑋262元、梁○賢262元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前於99年間，依民法第821條規定、分管契約約定，訴請林○芳交還系爭車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812號(下稱前案)判決勝訴確定，足見伊為系爭車位之約定專用權人。上訴人為林○芳之繼受人，本件訴訟標的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上訴人不得再重行起訴。又廣○○○○○之區分所有權人對系爭車位之分管契約(下稱系爭分管契約)，於前案判決確定後並未變更，伊占有使用系爭車位有合法權源，並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訴及追加之訴，係以：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同土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萬分之000)，及其上建物(含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市○○區○○路00巷00○0號房屋，及同段0000、0000建號建物應有部分各1萬分之000，與土地合稱00○0號房地)，係於96年8月22日受讓自訴外人朱○瑩。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因輾轉取得00○0號房地而繼受系爭分管契約，為系爭車位之專用使用權人，林○芳之前手即黃○雲自始未取得系爭車位之使用權，林○芳無從取得系爭車位之使用權，被上訴人

依民法第821條規定及分管契約之約定，請求林○芳返還系爭車位，為有理由，因而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則梁○宜向林○芳買受00○00號房地，屬繼受前案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而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梁○瑋、梁○賢係受梁○宜贈與而取得00○00號房地之應有部分，亦同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上訴人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或默示分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車位部分，與前案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同一或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均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上訴人在本件訴訟所提出之證據，均是用以證明發生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自不影響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及於上訴人。故上訴人提起上開之訴，並非合法。又被上訴人既依系爭分管契約而有專用系爭車位之合法權源，上訴人復未提出系爭分管契約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有何變更約定之事證，則被上訴人占有使用系爭車位，自無不當得利可言。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車位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之既判力，除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確定判決之主文，如係就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裁判，其既判力即不及於為其前提之基本權利。雖此非屬訴訟標的之基本權利，其存在與否，因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而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判斷，亦不能認為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雖判決理由內已肯定其基本權利，然於對造當事人因爭執該基本權利而再行提起給付同一標的物之訴時，因前訴之訴訟標的(即前訴原告之給付請求權)與新訴之訴訟標的(後訴原告之給付請求權)並不相同，自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查被上訴人

於前案係本於民法第821條及系爭分管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上訴人之前手林○芳訴請交付系爭車位，有該案判決在卷足稽，其訴訟標的為被上訴人本於其區分所有權人地位，依系爭分管契約所主張之系爭車位返還請求權，雖前案確定判決理由中認定被上訴人就系爭車位有專用權，惟此並非前案之訴訟標的，仍非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至前案確定判決就上開事項所為判斷，於本件訴訟有否發生爭點效，則屬另一問題。原審未予究明，遽謂上訴人為林○芳之繼受人，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及默示分管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車位，均係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不無可議。又上訴人在原審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車位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訴部分，與原訴請求返還系爭車位部分，原因事實同一，無從割裂判斷，爰併予廢棄。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文 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簡抗字第47號

裁判要旨

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3000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在強化調解制度功能，以達其疏減訟源之目的，並非意在懲罰當事人，裁罰係促進調解目的之手段，裁罰本身並非目的。法院斟酌有無裁罰以督促當事人本人到場協力促成調解必要，仍應考量手段與目的之間本於比例原則，即裁罰是否有助調解之達成、還有無其他方式督促當事人到場，及裁罰與調解間是否合乎比例等，於具體個案妥適裁量。若法院已認為有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無再事調解之目的者，自不得再依本條為裁罰，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9條。

再 抗 告 人 林○榮

代 理 人 陳○善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成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4月7日111年度家非調字第39號裁定均廢棄。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成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其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民國111年3月28日續行調解通知書已註明「請本人親到」，經再抗告人之代理人陳○善律師收受，再抗告人負有到庭義務，陳○善律師雖提出請假暨聲請改定期日狀，但未釋明請假事由，法官亦未准假，且縱陳○善律師無法到庭，再抗告人亦無不能到庭之事由，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臺北地院裁處罰鍰，於法無違，因而維持臺北地院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二、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3000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在強化調解制度功能，以達其疏減訟源之目的，並非意在懲罰當事人，裁罰係促進調解目的之手段，裁罰本身並非目的。法院斟酌有無裁罰以督促當事人本人到場協力促成調解必要，仍應考量手段與目的之間本於比例原則，即裁罰是否有助調解之達成、還有無其他方式督促當事人到場，及裁罰與調解間

是否合乎比例等，於具體個案妥適裁量。若法院已認為有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無再事調解之目的者，自不得再依本條為裁罰，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

三查本件臺北地院先定於111年3月7日調解（下稱第一次調解），再抗告人委任之代理人陳○善律師到庭，法官改定同月28日續行調解（下稱第二次調解），並送達調解期日通知予陳○善律師，註明「請本人親到」，而該日再抗告人與代理人均未到庭之事實，固為原審所認定。惟第一次調解時，再抗告人之代理人到場表示沒有調解必要而離席，第二次調解代理人已具狀請假表示衝庭並聲請改期，臺北地院承辦法官即於同年4月7日裁定再抗告人無故未到，本件不宜或不能調解而送分案等情，均有調解紀錄、民事提出請假暨聲請改定期日等狀、審理單在卷（見臺北地院家非調字卷第92、93、112、125頁）可稽，似見臺北地院已認本件無再進行調解必要。倘若如此，調解之目的已無，則臺北地院於同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規定對再抗告人裁處罰鍰3000元，即與該規定裁罰係為促進調解成立之立法目的有違，原法院予以維持，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均有未合。再抗告意旨，指摘臺北地院之裁定及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自明。該所謂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係指為公平正義之實現，如依各個事件之具體情事，不准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始例外准許當事人提出之（第447條立法理由參照）。關於顯失公平之判斷，應綜合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當事人，其未於第一審提出之歸責程度、蒐集事證能力及手段之強弱、逾時提出致訴訟程序遲延之情形；如不許提出，其可能遭受之實體不利益；如許該當事人提出，他造對該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進行攻防之程序保障、為此可能增加之程序不利益等個案狀況為考量。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36-1條第3項、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

上訴人 吳○霖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被上訴人 棉○○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龍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簡上字第4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1月10日止，為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建號建物（以上建物合稱13間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屬棉○○社區（下稱系爭社區），面積（含共有部分）共計3,408.47坪。

(二)依系爭社區規約（下稱系爭規約）第11條第6項約定，管理費每坪每月為新臺幣（下同）75元。惟上訴人除於108年9月6日繳交管理費6萬8,000元外，積欠108年8月起迄109年9月止之管理費合計351萬0,904元。伊多次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系爭規約第11條第1項、第5項、第6項約定，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公寓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辯以：

(一)被上訴人有修繕及維護公共設施之義務，卻放任遮雨板等設施嚴重破損而不修繕（下稱系爭不行為），致伊因大樓滲水受有財物損失，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繳納管理費。

(二)系爭社區總幹事前與伊約定，每月僅需繳納管理費6萬8,000元。況被上訴人未盡其職責，卻要求伊繳納管理費，兩造利益失衡而屬權利濫用。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351萬0,904元本息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不行為，致伊因大樓滲水受有財物損失，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452萬9,936元，而為抵銷抗辯（下稱抵銷抗辯）。惟審諸被上訴人得否請求管理費，與上訴人得否因財物損失請求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非基於同一事實之爭執，無從利用第一審之證據方法，尚須另行調查證據，始能認定抵銷抗辯是否屬實，顯有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況上訴人早於109年2月17日，即就修繕費用為估價，可見抵銷抗辯之新防禦方法，非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所不能提出；且上訴人就抵銷抗辯已提起訴訟，現繫屬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25號事件（下稱另案）各節以觀，堪認不許其提出抵銷抗辯，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故上訴人於原審始為抵銷抗辯，不應准許。

(二)上訴人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1月10日，為13間建物之所有權人，依系爭規約第11條第6項約定，管理費每坪為75元，該13間建物面積共計3408.47坪；上訴人除曾繳交管理費6萬8,000元外，未繳納108年8月起至109年9月其餘管理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故被上訴人得請求管理費共計為351萬0,904元。至上訴人就其所辯：系爭社區總幹事前與伊約定，每月僅需繳納管理費6萬8,000元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

說，自非可採。

(三)區分所有權人繳納管理費之義務，係因於法律規定、住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非基於與管理委員會間之雙務契約所生。上訴人所負給付管理費之義務，與被上訴人就公共設施所負之修繕及維護義務，並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生。再者，區分所有權人繳交之管理費，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並由管理委員會保管及統籌運用。管理費給付，與管理委員會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間，並不存在對價關係。是縱認被上訴人有系爭不行為，乃上訴人得否依公寓條例相關規定為主張，不得援引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管理費。

(四)上訴人本有繳納管理費之義務，則被上訴人請求其為給付，自無權利濫用可言。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規約第11條第1項、第5項、第6項約定，及公寓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51萬0,904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判斷：

(一)當事人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自明。該所謂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係指為公平正義之實現，如依各個事件之具體情事，不准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始例外准許當事人提出之（第447條立法理由參照）。關於顯失公平之判斷，應綜合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當事人，其未於第一審提出之歸責程度、蒐集事證能力及手段之強弱、逾時提出致訴訟程序遲延之情形；如不許提出，其可能遭受之實體不利益；如許該當事人提出，他造對該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進行攻防之程序保障、為此可能增加之程序不利益等個案狀況為考量。

(二)觀諸上訴人就抵銷抗辯之新防禦方法，非於第一審程序所不能提出，且就該抗辯已提起另案訴訟；而抵銷抗辯是否可採，不能利用第一審之證據方法，須另行調查證據始能認定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佐以上訴人於本件繫屬之初，即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且第一審進行5次言詞辯論期日各節，參互以考，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原審認不許其提出抵銷抗辯，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自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之顯有錯誤。

(三)上訴論旨，仍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即屬無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664號

裁判要旨

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之丙類事件，其本質為具有訟爭性之財產權事件，因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且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亦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為因應其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並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乃將之列為家事事件，依家事訴訟程序處理。而第一審法院就丙類事件未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依家事事件法審理，其程序固有重大瑕疵；惟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倘該第一審法院審理該事件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與一般財產權事件無異，即難認當事人之程序權未受充分保障，有維持審級制度，由第二審法院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之必要，否則徒增當事人訟累及法院負擔，反而不利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保障及有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51條。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1條。

上 訴 人 邱 ○ 宗

訴訟代理人 賴 安 國律師

劉 彥 廷律師

被 上 訴 人 邱○卿即邱○波遺囑執行人

參 加 人 邱 ○ 哲

邱 ○ 美

陳○○芬

邱 ○ 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家上字第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及參加人主張：被繼承人邱○波為兩造及訴外人黃○章之父，並為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邱○波於民國81年11月2日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下稱系爭借名契約），並分別於99年12月15日、106年10月6日作成自書遺囑及補充之代筆遺囑，指定被上訴人為遺囑執行人，嗣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系爭借名契約因而終止。爰依繼承、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及第541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邱○波全體繼承人之判決。
- 二、上訴人辯以：系爭房地為伊所有，非邱○波之遺產等語。
-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理由如下：
兩造及黃○章均為邱○波之繼承人，被上訴人起訴主張邱○

波為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於生前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因而與上訴人就系爭房地成立系爭借名契約，該契約於邱○波死亡時終止，系爭房地應屬邱○波之遺產，爰依繼承、終止借名契約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邱○波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丙類事件之「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第一審法院逕依民事訴訟法之通常訴訟程序為判決，顯有重大瑕疵，此重大瑕疵足使兩造於該審級應受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與程序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受有侵害，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所持理由雖有不同，惟原判決既有上述重大瑕疵，為維持審級制度，並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應將原判決全部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交由家事法庭另為適法之裁判。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之丙類事件，其本質為具有訟爭性之財產權事件，因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且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亦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為因應其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並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乃將之列為家事事件，依家事訴訟程序處理。而第一審法院就丙類事件未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依家事事件法審理，其程序固有重大瑕疵；惟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倘該第一審法院審理該事件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與一般財產權事件無異，即難認當事人之程序權未受充分保障，有維持審級制度，由第二審法院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之必要，否則徒增當事人訟累及法院負擔，反而不利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保障及有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邱○波就系爭房地與上訴人

成立借名登記關係，該借名契約因邱○波死亡而終止，依繼承、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及第54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將登記於其名下之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所有。依此原因事實所示，本件事涉繼承人間就邱○波對上訴人有無債權存在，而得為繼承標的之爭執，就其爭執以身分關係為基礎之遺產範圍，因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且有利於訴訟程序中統合解決紛爭之隱性需求（例如可追加請求分割遺產），可認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稱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之丙類事件，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依家事事件法審理。第一審法院逕由民事庭依民事訴訟法之通常訴訟程序審判，其程序有重大瑕疵，原審關此部分之指摘，固屬有據。然受理本件訴訟之家事法院所應審理者，僅限於邱○波與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關係是否存在，即系爭房地是否為遺產範圍，不涉其他。則第一審法院就本件審理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除與一般財產權事件相同者外，尚有何應適用訴訟法理以外之程序而未適用，致兩造之訴訟權受有侵害，因而影響審級利益之情，自須先予釐清。原審見未及此，逕將第一審判決廢棄，將本事件發回，即有適用上開法律不當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1052號

裁 判 要 旨

相對人就分割遺產之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就其確認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給付不當得利之反請求，提起附帶上訴，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第一審法院就上開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能否就其反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等歧異見解，本庭認應採肯定說見解，乃於112年3月30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第一審法院就上開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應得就其反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有本院111年度台抗徵字第1052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相 關 法 條

民事訴訟法第460條。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1052號

抗 告 人 林○○子

訴訟代理人 鍾 周 亮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陳○菊間請求分割遺產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7年度家上字第3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陳○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起訴請求分割其與抗告人之被繼承人林○福之遺產，抗告人則提起反請求，主張林○福與相對人（下稱林○福等2人）間之婚姻關係（下稱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相對人無權占用林○福遺產中坐落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房地，請求確認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5萬8,868元，加計自民國107年2月9日起按月給付1萬3,000元之判決。經新北地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86號、107年度婚字第135號判決分割遺產，並駁回抗告人之反請求，相對人就其本請求提起上訴，抗告人嗣先後就其反請求提起附帶上訴，並追加備位聲明，主張縱系爭婚姻關係存在，相對人仍應給付不當得利3萬2,500元及自107年2月9日起按月給付6,500元。原法院以新北地院就抗告人之反請求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相對人對該部分未提起上訴，抗告人就該未經上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於法不合，復逾上訴不變期間，不備上訴要件，其反請求追加備位之訴亦不應准許，因認抗告人之附帶上訴及追加備位之訴均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
- 二、相對人就分割遺產之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就其確認

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給付不當得利之反請求，提起附帶上訴，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第一審法院就上開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能否就其反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等歧異見解，本庭認應採肯定說見解，乃於112年3月30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第一審法院就上開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應得就其反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有本院111年度台抗徵字第1052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按民事訴訟法第460條規定，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參其立法理由，謂附帶控告(即附帶上訴)，乃被控告人為自己之利益，附帶於控告人之控告，而請求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之方法，被控告人得有變更控告人所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之聲明權，以平等保護兩造利益。而對於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但書規定，阻其確定，基於該判決所裁判之事件全體無法分割，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一部合法提起上訴時，該判決全部之確定即被阻斷，嗣後上訴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其上訴聲明，不受上訴期間之拘束，為保障兩造上訴程序地位與武器平等，自應給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權利。又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得於喪失上訴權後提起附帶上訴，亦可牽制當事人濫行上訴。是附帶上訴與上訴係針對同一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第一審就本訴與反訴合併判決，一造對本訴部分提起上訴，反訴部分與之不無牽涉，他造得就反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反之，亦然，方能符合附帶上訴衡平兩造利益之立法意旨，及兼收抑制不必要上訴之效，並使

上訴審能對原判決進行全面審查，作成較符合實體法律狀態之判決。又對於家事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件第一審法院以抗告人上開反請求，或為相對人之本請求之前提，或屬遺產範圍，就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第460條規定，抗告人應得就其反請求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原法院持相異見解，認相對人就反請求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抗告人不得提起附帶上訴，裁定駁回抗告人反請求之附帶上訴，及追加預備之訴，揆諸上開說明，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簡抗字第39號

裁判要旨

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本文明定：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且因暫時處分，旨在確保本案聲請之實現，並非取代本案聲請，故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又法院受理同法第104條第1項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所得核發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固由法院酌量定之，但以具體、明確、可執行，並以可達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就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之暫時處分，更應審酌該子女之最佳利益（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92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規定參照）。至於跨國爭執之親子非訟事件，就暫時處分之必要性，尤應考量因該處分改變子女之居住國家、處所及入出境限制；環境異動影響其語言、生活、學習模式及身心適應、人際關係等；有無異常急迫而強烈之情事，致須悖於繼續性原則及子女意願；可能造成本案化結果及執行成本；子女於兩地更易慣習，是否符合其穩定健全成長之最佳利益等相關因素。

相關法條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本文。

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92條。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

抗 告 人 甲○○
代 理 人 聶瑞瑩律師
高肇成律師
劉繼蔚律師

抗 告 人 丙○○
代 理 人 吳俊達律師
王亭涵律師
吳沂錚律師
柏仙妮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抗告人甲○○與相對人乙○○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職權所為暫時處分裁定（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兩造應依原裁定附表寒暑假所定時間交付子女與對造部分廢棄。

其他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關於駁回其他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負擔，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甲○○因與相對人乙○○間改定未成年子女丙○○（下稱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原法院依職權為暫時處分，認乙○○得依原裁定附表「一、平日及寒暑假未同住期間」（下稱附表一）之方式，與子女會面交往；兩造應依附表「二、寒暑假期間」（下稱附表二）所定時間交付子女與對造，理由如下：

（一）乙○○、甲○○（下合稱兩造）無婚姻關係，子女經乙○○

認領，原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或義務。嗣兩造於民國106年5、6月間分居，乙○○自同年12月移居義大利。兩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分別提起改定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聲請、反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107年度家親聲字第212號，下稱本案），臺北地院第一審（下稱第一審）裁定子女之親權改由乙○○單獨任之，並駁回甲○○之聲請，甲○○提起抗告，現由臺北地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審理。

(二)第一審前以108年度家暫字第46號為暫時處分裁定，該裁定因本案第一審裁定改定親權後部分失效，致交付子女之條件不足，且未能有效執行逾3年而生情事變更，有補充之必要。且子女自義大利抵臺與甲○○共同生活3年餘，現就讀國小三年級，其與乙○○分住不同國家，見面時間合計不到10小時，不僅喪失義大利之語言能力，且不認同原居住地及照顧者之父方親屬，等於否認、侵害其義大利籍之身分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8條第1項、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2項等規定。

(三)觀諸子女在臺期間與乙○○處於分離狀態，兩造互信不足，僅因視訊方式之軟體即各自堅持，遲無法達成共識，致子女與乙○○幾度斷訊達數月，經法院、民事執行處先後介入協商，仍非穩定，影響子女與乙○○之直接聯繫。嗣在財團法人兒○○○○○基金會（下稱兒○○○）之協助安排，始得固定且保持，惟因兒○○○僅服務至111年12月，故有重新酌定視訊會面交往方式之必要。

(四)審酌子女與乙○○須透過第三機構視訊會面交往，及乙○○前與子女在兒○○○之視訊時間、財團法人張○○基金會○○分事務所（下稱張○○基金會）可提供之場所、社工協助進行視訊會面交往各節，定乙○○與子女之視訊會面交往方式。為保持彈性及免爭議，兩造得以書面協議變更，並配合

張○○基金會之規定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一所示。

(五)綜合本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30號暫時處分意旨，子女於原法院所陳：「雖想念爸爸，但不想見爸爸，怕被爸爸偷偷帶回義大利，寒暑假有空也不想去義大利，在臺灣就好」（下稱子女陳述內容），雖未有寒暑假赴義大利之意願，惟該矛盾言詞，實是受先前非法被擅帶之創傷經驗，將「出境赴義大利」與「不能回臺灣」連結（下稱連結經驗）所致，及程序監理人於第一審之建議與110年11月19日之報告意見等件，暨維護子女不與父分離、自由進出臺灣及義大利之權利，以維繫其義大利國籍之身分權，並強化與父在其母國之直接及私人關係；藉安排程序監理人引導子女於長假時，與乙○○及其家庭成員相處，據以評估甲○○促進會面交往之友善程度及乙○○親職情形；乙○○目前與子女之親子關係良好，兩造應置子女之兒童權利及最佳利益於個人占有私益之上，循「無同住方之忠誠議題干擾並促進會面，以及會面方承諾子女出境後將遵期送返」方向努力，有助斷除連結經驗，降低子女於長假入境義大利與乙○○同住之抗拒與憂心各節，明定乙○○得於寒暑假期間，攜子女至境外同住及期間之計算，並得以書面協議變更，詳如附表二所示。

二、本院判斷：

(一)關於廢棄（即兩造應依附表二交付子女與對造）部分：

- 1.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本文明定：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且因暫時處分，旨在確保本案聲請之實現，並非取代本案聲請，故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又法院受理同法第104條第1項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

前，所得核發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固由法院酌量定之，但以具體、明確、可執行，並以可達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就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之暫時處分，更應審酌該子女之最佳利益（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92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規定參照）。至於跨國爭執之親子非訟事件，就暫時處分之必要性，尤應考量因該處分改變子女之居住國家、處所及入出境限制；環境異動影響其語言、生活、學習模式及身心適應、人際關係等；有無異常急迫而強烈之情事，致須悖於繼續性原則及子女意願；可能造成本案化結果及執行成本；子女於兩地更易慣習，是否符合其穩定健全成長之最佳利益等相關因素。

2. 綜觀原裁定所認：子女自義大利抵臺與甲○○共同生活3年餘，現就讀國小三年級，其與乙○○分住不同國家，已喪失義大利之語言能力，且不認同原居住地及照顧者之父方親屬；依子女陳述內容，未有於寒暑假赴義大利之意願；子女在臺期間與乙○○處於分離狀態，兩造互信不足等情，佐以第一審裁定子女之親權改由乙○○單獨任之，甲○○提起抗告現由原法院審理乙節，參互以察，原裁定命兩造應依附表二交付子女與對造，使子女在本案裁定確定前，於寒暑假期間皆須奔波、往返於臺灣與義大利間，勢將高度影響其生活習慣、學習模式，造成身心適應、人際關係問題，悖於繼續性原則及子女明確之意願，復未見有何異常急迫而強烈之情況，須為類此之暫時處分，實與維持子女穩定健全成長之最佳利益有間，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原法院僅以上述理由，依職權命兩造應按附表二交付子女與對造，難謂適當，且不具必要性，尤未盡審酌子女最佳利益之能事。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暫

時處分之事實認定，對於本案請求程序並無拘束力，併此說明。

(二)關於駁回其他抗告（即乙○○得依附表一方式與子女會面交往）部分：原裁定以上述理由，定乙○○得依附表一之方式，與子女為視訊會面交往，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關此部分認事用法違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92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562號

裁判要旨

按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2項規定：「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不得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所稱第三人，包括原執行債務人之債務人，及該債務人之債務人在內。

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119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562號

上訴人 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峰

訴訟代理人 蘇漢祥律師

被上訴人 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宗

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

焦郁穎律師

郭子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3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937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即第一審共同被告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為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9123號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收取中○○○公司對於第一審共同被告毛○怡之工程款債權新臺幣（下同）712萬6,004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暨執行費5萬7,009元（下稱系爭執行金額）；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聲請臺北地院逕對毛○怡為強制執行，該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28089號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於系爭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毛○怡對伊之返還買賣價金債權；上訴人復依同上法條規定，聲請臺北地院逕對伊為強制執行，該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1334號

事件受理，於核發扣押命令後，再於110年7月20日核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於系爭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伊對訴外人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下稱永○銀行）之存款債權779萬8,247元（下稱系爭款項），上訴人已如數收取。惟毛○怡對伊並無債權，上訴人不得對伊為強制執行，其受領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伊受損害等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系爭款項，及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請求中○○○公司、毛○怡給付，及逾上開請求部分，經第一審判決駁回，未據聲明不服，業已確定，不予贅敘）。

上訴人則以：毛○怡與被上訴人間之房地買賣契約業經解除，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繳價金及利息，其對被上訴人確有779萬8,247元以上之債權存在。伊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聲請臺北地院逕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並依該院核發之收取命令自永○銀行收取系爭款項，非無法律上原因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上訴人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中○○○公司為強制執行，臺北地院核發扣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於系爭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中○○○公司對毛○怡之工程款債權；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聲請臺北地院逕對毛○怡為強制執行，該院核發扣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於系爭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毛○怡對被上訴人之返還買賣價金債權；上訴人依同上法條規定，聲請臺北地院逕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該院核發扣押命令後，再核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於系爭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被上訴人對永○銀行之存款債權，上訴人已自永○銀行收取系爭款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被上訴人與毛○怡間之房地買賣契約，因毛○怡無力履行，業經被上訴人解除，被上訴人並與毛○怡就其已繳價金1,416萬元達成協議，其中611萬7,000元由被上訴人代毛○怡清償毛○怡積欠訴外人許○裡之債務，剩餘712萬

5,000元充作違約金等情，有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還款協議書、板○商業銀行存入憑證、臺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聯合事務所函可稽，並據毛○怡證實。許○裡亦陳報其於106年12月25日借予毛○怡700萬元，其中本息611萬7,000元由被上訴人代償等語，並提出匯款申請書及存摺內頁為證據。足認毛○怡對被上訴人已無債權存在，且無從再酌減違約金。又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之所謂「第三人」，僅限於債務人之第三人，不包括債務人之第三人之第三人。上訴人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中○○○公司為強制執行，中○○○公司係債務人，毛○怡係第三人，被上訴人並非中○○○公司之第三人，亦非系爭債權憑證效力所及之人，上訴人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或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臺北地院逕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並持收取命令自永○銀行收取系爭款項，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損害。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伊779萬8,247元，及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2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所稱第三人，包括原執行債務人之債務人，及該債務人之債務人在內。原審見未及此，遽謂被上訴人非上訴人聲請對中○○○公司強制執行時之第三人，上訴人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已有可議。次查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

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之規定自明。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毛○怡於交屋前依約需繳納自備款2,648萬4,000元；系爭協議書係被上訴人事先製作，其上雖記載毛○怡與被上訴人間房地買賣契約總價為8,828萬元、已繳價金為1,416萬元、被上訴人依據買賣契約對毛○怡享有1,324萬2,000元之違約金債權，惟並無買賣契約以資確認，不能認為真實；且毛○怡解除契約後，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者除已繳價金外，尚應加計利息，縱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扣抵，毛○怡對被上訴人至少仍有280萬6,000元之債權；被上訴人沒收712萬5,000元充為違約金，亦過高等語，並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其與毛○怡間之買賣契約及各期繳款發票，及訊問證人許○裡，以證明毛○怡已繳價金及其得請求返還之金額各為若干，暨被上訴人匯款予許○裡之原因（見原審卷第79頁、第142頁、第185頁、第186頁、第237頁、第238頁、第243頁）。攸關毛○怡對被上訴人有無返還買賣價金債權存在及其金額，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與待證事實亦非毫無關聯，自應調查審認。原審未為調查，遽憑系爭協議書及匯款憑證等件，逕認毛○怡對被上訴人已無債權存在，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

裁判要旨

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是雇主給付報酬（工資）之義務，係因勞雇雙方存有僱傭契約之故。而勞工在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同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該第13條前段規定旨在避免勞工於職業災害傷病醫療期間，生活頓失所依，係對於罹受職業災害勞工之特別保護，應屬強制規定，雇主違反上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生契約終止效力。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之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同法第13條前段之禁止規定對勞工並無適用。勞工雖在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其經考量各種主客觀因素後，基於意思自主，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自應予尊重。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13條、第59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

上訴人 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錡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被上訴人 朱○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勞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其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4年5月起受僱於上訴人，在其經營大飯店擔任廚師職務，工作內容為飯店內辦桌及團體住宿旅客、中餐廳單點之冷盤料理製作等，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7000元。嗣伊因長期工作雙手疼痛，先於107年2月21日前往臺灣基督教門○會醫療財團法人門○醫院（下稱門○醫院）、再於同年月23日轉至佛教慈○醫療財團法人○○慈○醫院（下稱慈○醫院）就醫，經慈○醫院診斷為操勞過度之雙手腕肌腱炎（下稱系爭傷害），屬職業災害。伊向上訴人行政主廚申請職業災害病假被拒，無奈於107年4月30日自行請辭。依慈○醫院出具之工作能力鑑定報告，伊工作能力約為原工作能力之60%，至109年2月20日前仍無法返回原崗位擔任原職，已喪失原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能力，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7065元（另請求8040元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駁回確定）、2年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補償112萬8000元，及40個月平均工資188萬元，扣除上

訴人已支付之薪資10萬7429元（自107年2月2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薪資補償6870元（自同年5月1日至15日止），及伊已領取之職業傷病給付1萬6030元後，上訴人應給付288萬4736元等情。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自願離職，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7年4月30日終止，伊無補償其原領工資之義務。依慈○醫院之鑑定報告，可知被上訴人原有工作能力僅係減少，並未喪失，其未提出不符勞基法第59條第3款失能給付標準之證明，不得請求伊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被上訴人於離職後立即辦理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退保，於107年5月15日請領老年給付。老年給付與傷病給付之性質相同，就其請領之傷病給付及老年給付，伊均得主張抵充。如認僅得就傷病給付抵充，則被上訴人先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退保，再申請系爭傷害之職業傷病給付，致勞保局僅核定自107年5月1日至15日之職業傷病給付，往後部分不再核給，致伊得主張抵充之金額減少而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應賠償伊之損害，伊並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113萬5065元本息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另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之一部，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174萬9671元本息，無非以：被上訴人因雙手疼痛先後至門○醫院、慈○醫院就醫，診斷為系爭傷害，嗣自107年2月21日迄109年2月20日持續至各醫療院所治療、復健。被上訴人受僱上訴人期間，主要工作內容為切雞、鴨或豬肉，因長期執行職務導致系爭傷害，經慈○醫院診斷並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病；被上訴人兩次經慈○醫院為工作能力之鑑定，認其因系爭傷害，已無法負荷原有工作需求，工作能力約為原工作能力之60%，且迄109年2月20日前

仍無法返回原職之能力；為兩造所不爭，堪信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自107年2月21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2年醫療期間，均無法從事兩造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原有工作。雖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30日自行請辭，但系爭傷害乃在兩造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發生之職業災害，依勞基法第61條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依同法第59條各款所享有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予2年醫療期間（自107年2月21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不能工作，按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核屬有據。另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但書所定之40個月工資終結補償，則係勞工醫療經過2年屆滿，仍未能回復原有工作能力，為免雇主負無限期之補償責任，而明定得1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其原領工資補償責任。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21日因系爭傷害就診，經慈○醫院鑑定已無法負荷原先工作，且迄109年2月20日仍無法返回原職，堪認其已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勞基法第59條第3款失能補償標準。被上訴人自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但書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又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30日向勞保局申請退保及勞保老年1次給付，經勞保局於同年5月15日核定老年給付169萬3763元，勞保契約於該老年給付進帳日（同年5月15日）終止；另於同年7月間向勞保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經勞保局審認其所患為職業病，核定給付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15日之傷病給付1萬6030元；其後因勞保契約已終止不予給付。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給付屬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傷病給付之保險類別不同，申請給付之條件各異。被上訴人請領之上開老年給付，與系爭傷害之職業災害補償，非基於同一事故，上訴人不得主張抵充。又被上訴人請求老年給付或職業傷病給付之時間、順序如何，均屬其本得主張之合法權利，無不法侵害之故意過失可言，不負賠償責任。被上

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為7065元，107年2月21日至109年2月20日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及40個月之工資補償，以每月平均工資4萬7000元核算計301萬5065元；扣除上訴人已支付之薪資10萬7429元、薪資補償6870元，及抵充被上訴人向勞保局領取之職業傷病給付1萬6030元，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288萬4736元。綜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108年8月6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四、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是雇主給付報酬（工資）之義務，係因勞雇雙方存有僱傭契約之故。而勞工在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同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該第13條前段規定旨在避免勞工於職業災害傷病醫療期間，生活頓失所依，係對於罹受職業災害勞工之特別保護，應屬強制規定，雇主違反上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生契約終止效力。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之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同法第13條前段之禁止規定對勞工並無適用。勞工雖在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其經考量各種主客觀因素後，基於意思自主，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自應予尊重。本件被上訴人業於107年4月30日自行請辭，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兩造間之勞動關係似已合法終止？果爾，上訴人已無給付工資之義務，被上訴人亦無受領工資之權利，原審認該工資補償，屬勞基法第61條第2項所定「受領補償之權利」，且被上訴人得依同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於其離職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2年期間，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非無可議。又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

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此條款其目的在保護雇主避免其負擔漫長、無限期之原領工資補償責任，是否選擇以40個月工資終結補償責任，乃雇主所為之判斷。如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合法終止，且上訴人無按被上訴人原領工資補償義務，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以終結原領工資補償責任。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亦有可議。因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給付工資補償，及其得請求之總金額，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則經上訴人扣除、抵充後之數額，尚有未明，自無從割裂判斷。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時請求上訴人給付189萬5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6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見第一審卷一第9頁），嗣擴張請求302萬3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見同上卷第477頁），則其超過189萬5105元部分之請求，究於何時催告？應於何時起算遲延利息？仍待釐清，原審就判令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全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

裁判要旨

按職災保護法第7條係針對雇主就職業災害所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規定，並採推定過失責任主義，轉換由雇主舉證證明其為無過失，始能免責，係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規定。針對職業災害勞工請求賠償各項損害之要件，未於該法定有明文，應以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予以補充。職業災害勞工得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不僅指醫療使勞工身體好轉回復至未受傷前狀況，亦包括使其維持身體狀況避免惡化之費用在內。其次，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人身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經相當期間始呈現後遺障害或損害呈現固定者，因其程度或內容於不法行為發生時尚不明確，通常於後遺症顯在化或損害固定時，被害人始有知悉之可能。故除非於被侵害伊始已得確定其最終固定狀態，而為被害人所知悉外，難謂被害人對此損害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而可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其消滅時效應自被害人依醫學專業診斷或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可得知悉（認識）損害程度固定，並應負侵權責任之賠償義務人時起算。

相關法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

上 訴 人 六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〇如

上 訴 人 莊〇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

徐明豪律師

王瑜玲律師

被 上 訴 人 康〇卿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蔡維哲律師

章懿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89年6月28日起受僱於上訴人六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分公司（下稱六〇公司），於95年7月1日升任為宴會廳副理，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萬1200元。六〇公司違反102年7月3日修正前勞工安全衛生法（下稱修正前勞工衛生法）第5條及民法第483條之1規定，未在擺放桌面處設置防滑條，致伊於97年2月1日工作中遭整排圓桌倒落而壓傷；又於同年4月28日清晨，因辦公室地板濕滑而跌倒（下合稱系爭事故），受有頸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係職業災害，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下稱勞保局)核發職業傷病失能給付12萬6000元，伊自得請求六○公司及其負責人即上訴人莊○石連帶賠償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3至5(編號5於原審追加)「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損害，及請求六○公司給付編號2之工資補償等情。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災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224條、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求為命(一)上訴人連帶給付348萬2533元、3950元各本息；(二)六○公司給付17萬8533元本息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二、上訴人則以：六○公司之地板表面塗有具防滑功能之環氧樹脂，被上訴人係因自己操作圓桌不當及行走不慎致受有系爭傷害，六○公司並無過失。又被上訴人於101年7月18日經醫師診斷失能確定，已無治療必要，自不得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補償醫療費用與該日以後之工資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

(一)被上訴人自89年6月28日起受僱於六○公司，於95年7月1日擔任宴會廳副理。嗣於97年2月1日工作時遭整排圓桌倒落壓傷，復於同年4月28日在辦公室滑倒，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屬職業災害，為兩造所不爭。

(二)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僅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為職災保護法第7條所明定。又雇主依修正前勞工衛生法第5條第2項及民法第483條之1之規定，就勞工就業場所之相關設施，負有預防、防免勞工之身體、健康受有危害之責。參諸被上訴人所提圓桌擺放之現場照片，圓桌逐一相疊斜靠於牆壁，以其為圓形、桌寬不厚，無法固定，各張相隔甚近之情況，上開擺放方式有滑動傾倒之可能，圓桌有相當重量，一旦滑動有連鎖傾倒可能，壓

到時非一般人所能承受，顯有危險情狀，尚非地板表面塗有環氧樹脂或施以教育訓練所得防範。另被上訴人跌倒處係各辦公室間之聯外走廊，應保持乾燥清潔，避免行經者滑倒，六○公司未證明其無過失，自應就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被上訴人固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醫療財團法人馬○紀念醫院（下稱馬○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其於101年7月18日檢查後認為復健無效，惟原審就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之治療終止時間，囑託國立臺○○○○○院附設醫院（下稱台○醫院）鑑定認為：根據馬○醫院107年12月7日病歷記載被上訴人右腳肌肉輕微萎縮，可判斷該病症仍有變化。復健亦為一種治療方式，可保持肌肉活動力，避免肌肉萎縮等失用情形，仍建議被上訴人有進行復健治療之必要，難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101年7月18日起算時效期間。是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迄今尚有進行復健治療必要而生之醫療費用，六○公司自應負賠償之責，故被上訴人請求該公司給付附表一編號1、5之醫療費用5萬8393元、3950元，洵屬有據。又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致其勞動能力減損34%；其於107年12月7日馬○醫院門診，仍有病症加劇、右腳肌肉輕微萎縮情況，有台○醫院105年10月26日、111年6月27日覆函可憑。可見被上訴人須持續治療，避免系爭傷害惡化，而非治療後恢復好轉，是被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不因嗣後進行復健而有影響。則以被上訴人之月薪4萬1200元，自103年8月11日（被上訴人請公傷病假至同年月10日）起至65歲（000年0月0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其因勞動能力減損34%之金額為295萬140元。另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及痛苦；六○公司行為態樣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為適當。莊○石為六○

公司負責人，負責業務執行時，未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發生系爭事故，則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莊○石與六○公司就上開准予賠償金額共360萬8533元，扣除被上訴人已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12萬6000元後，為348萬2533元負連帶給付之責，亦屬正當。

(四)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4日經馬○醫院診斷不宜搬運重物、機械性振動及久站久坐，仍有雙上肢痠麻痛無力及下肢麻痛情形，症狀反覆持續，醫囑建議繼續復健休養至103年8月10日，有該院同年5月2日診斷證明書可參。被上訴人因以主張自同年4月1日起至8月10日（4個月又10日）止，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雖屬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惟治療尚未終止，不符勞基法第59條第3款失能給付情事，但六○公司未選擇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方式，以免除工資補償責任，則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六○公司補償工資17萬8533元，洵屬有據。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職災保護法第7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六○公司、莊○石連帶給付348萬2533元、3950元各本息；另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六○公司給付工資補償17萬8533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如其上開聲明。

四、本院判斷：

(一)按職災保護法第7條係針對雇主就職業災害所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規定，並採推定過失責任主義，轉換由雇主舉證證明其為無過失，始能免責，係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規定。針對職業災害勞工請求賠償各項損害之要件，未於該法定有明文，應以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予以補充。職業災害勞工得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不僅指醫療使勞工身體好轉回復至未受傷前狀況，亦包括使其

維持身體狀況避免惡化之費用在內。其次，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人身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經相當期間始呈現後遺障害或損害呈現固定者，因其程度或內容於不法行為發生時尚不明確，通常於後遺症顯在化或損害固定時，被害人始有知悉之可能。故除非於被侵害伊始已得確定其最終固定狀態，而為被害人所知悉外，難謂被害人對此損害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而可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其消滅時效應自被害人依醫學專業診斷或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可得知悉（認識）損害程度固定，並應負侵權責任之賠償義務人時起算。

(二)原審本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被上訴人於97年2月1日、4月28日所受系爭傷害，係職業災害，六○公司未證明其對圓桌擺放及辦公室聯外走廊未保持乾燥清潔乙節為無過失，即應就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經醫囑迄今仍須復健治療，以避免肌肉萎縮（惡化），其因持續復健治療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均為必要，自得請求賠償；又被上訴人經台○醫院於105年10月26日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4%，則按其月薪、自103年8月11日起至100年0月0日止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295萬140元，應扣除已領勞保失能給付12萬6000元；復兼衡兩造身分、地位、被上訴人所受傷害及痛苦，六○公司行為態樣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酌定被上訴人得請求慰撫金60萬元，莊○石為六○公司負責人應與該公司負連帶責任；另被上訴人於治療尚未終止之醫療期間103年4月1日起至同年8月10日止，六○公司未選擇一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該公司補償上開期間之工資17萬8533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末查，綜參被上訴人自陳

於101年7月18日知悉勞動能力減損，提出載有「創傷性頸椎椎間盤第3/4、4/5、5/6、6/7突出，並脊髓壓迫…」之馬○醫院同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上字卷第473頁、一審卷(一)第190頁反面），對照台○醫院104年12月28日覆函記載：被上訴人目前遺留之主要疾病為頸椎椎間盤突出及脊髓壓迫（見一審卷(二)第147-1頁），可見其損害程度於101年7月18日已固定；另勞保局於103年2月20日函知系爭傷害係屬職業傷病（見一審卷(一)第186頁）各情。則被上訴人之職業災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自其知悉頸椎受傷損害程度固定並六○公司為職業災害賠償義務人之103年2月20日起算，嗣於同年6月27日發函請求六○公司賠償醫療費用、工資及勞動能力減損（見一審卷(一)第19-21頁），並於10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未罹於時效。原審以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